

2. 市政府提案

第 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提案

第 1 號 類別：民政

案由：請審議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協助永安區公所辦理「高雄市永安區第十三屆石斑魚文化節活動」經費 80 萬元，因未及列入本（101）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2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1.12.7 高市會民字第 101000441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同意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協助永安區公所辦理「高雄市永安區第十三屆石斑魚文化節活動」經費 80 萬元，因未及列入本（101）年度預算，請准採墊付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達發電廠 101 年 8 月 10 日 D 興達字第 10108000361 號函及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 101 年 8 月 7 日（101）協准益字第 0478 號核准通知單辦理。
- 二、台電公司同意核撥永安區公所辦理「高雄市永安區第十三屆石斑魚文化節活動」經費 80 萬元，因未及列入本（101）年度預算，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擬採墊付方式辦理，並於 102 年度編列預算歸墊。
- 三、檢附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達發電廠 101 年 8 月 10 日 D 興達字第 10108000361 號函、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 101 年 8 月 7 日（101）協准益字第 0478 號核准通知單影本及高雄市政府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執行計畫明細表各 1 份。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辦法：審議通過後，本（101）年度以墊付方式辦理，並於102年度編列預算歸墊。

檔 號：11111
保存年限：1111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達發電廠 函

地址：82842高雄市永安區鹽田里興達路6號
傳 真：07-6916125
聯 絡 人：莊神榮
聯絡電話：07-6912811轉2353
電子郵件：u652103@taipower.com.tw

受文者：高雄市永安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D興達字第101080003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D興達10108000361-0-0.pdf)

主旨：有關 貴公所辦理「高雄市永安區第十三屆石斑魚文化節活動」函請捐助乙節，經電協會同意捐助80萬元，請 查照。

說明：

- 一、覆 貴公所101.05.22高市永區民字第10130488000號函。
- 二、本案之計畫編號、名稱詳如電協會101.08.07協准益字第0478號核准通知單。
- 三、各項計畫請款時請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之申撥作業注意事項」暨政府相關法令辦理，逕送本廠核銷。
- 四、辦理請款手續時，請 貴公所將補助費用納入預、決算辦理。
- 五、本活動如有電力相關宣導用語之紅布條、標誌牌、標語、文宣用品等相關物件請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辦理，並標示「台電公司贊助／廣告」。

正本：高雄市永安區公所



決議案 (第4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
核准通知單

1 / 1

(單位：元)

受文者	興達發電廠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1年8月7日
副 本	費副總經理昌仁、發電處、 南部施工處	發文文號	(101)協准益字第 0478 號
		申辦單位	高雄市永安區公所
依據文號	貴廠101/05/28 D興達字第10105009號轉送表		
計畫編號	計 畫 名 稱	核 准 金 額	
G341S01100	協助高雄市永安區公所辦理高雄市永安區第十三屆石斑魚文化節活動	800,000	
	以 下 空 白		
本會101年7月26日 第10107次委員會議核准 貴單位計畫共1項，金額合計捌拾萬元整			
說 明	<p>一、本項協助計畫案件補助實際支出金額之12.28%，且請款金額以本會核准金額為上限。</p> <p>二、本項協助案件應確實按原申請計畫內容項目辦理，除特殊原因，致無法執行者，得申請變更計畫外，其餘不得申請計畫變更，且協助計畫已完成者，不得申請變更計畫內容。</p> <p>三、本案協助經費，請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規定，應納入預、決算程序辦理。</p> <p>四、使用本協助金請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之申撥作業注意事項」暨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辦理，逕送貴廠(處)核銷。</p> <p>五、本協助案請帳列會計科目「各單位 231301101」，結案時若有賸餘款請於當年度內轉列「電協會 231302101」，並於傳票摘要內註明計畫編號。</p> <p>六、請依專案協助金查核作業規定辦理活動查核。</p> <p>七、本活動如有電力相關宣導用語之紅布條、標誌牌、標語、文宣用品等相關物件請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辦理，並標示「台電公司贊助/廣告」。</p>		

高雄市政府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執行計畫明細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補助項目	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高雄市永安區公所	高雄市永安區第十三屆石斑魚文化節活動	800,000	台電公司	因未及列入 101 年度預算，以墊付方式辦理，並於 102 年度編列預算歸墊。
	合計	800,000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第 2 號 類別：民政

案 由：請審議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協助永安區公所辦理「電話總機系統汰換更新計畫」經費 30 萬元，因未及列入本（101）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2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12.7 高市會民字第 101000462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同意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協助永安區公所辦理「電話總機系統汰換更新計畫」經費 30 萬元，因未及列入本（101）年度預算，請准採墊付方式辦理，敬請 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 101 年 8 月 21 日（101）協准建字第 0172 號核准通知單辦理。
- 二、台電公司同意核撥永安區公所辦理「電話總機系統汰換更新計畫」經費 30 萬元，因未及列入本（101）年度預算，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擬採墊付方式辦理，並於 102 年度編列預算歸墊。
- 三、檢附台電公司興達發電廠同意函影本、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核准通知單影本及高雄市政府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執行計畫明細表各 1 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本（101）年度以墊付方式辦理，並於 102 年度編列預算歸墊。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達發電廠 函

地址：82842高雄市永安區鹽田里興達路6號
傳 真：07-6916125
聯 絡 人：陳東榮
聯絡電話：07-6912811轉3353
電子郵件：u215044@taipower.com.tw

受文者：高雄市永安區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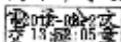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D興達字第10108001211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D興達10108001211-0-0.pdf)

主旨：有關 貴公所申請協助辦理「電話總機汰換更新計畫」案，經電協會同意協助30萬元正，請 查照。

說明：

- 一、覆 貴公所101.04.02高市永區秘字第10130310800號函。
- 二、本案之計畫編號(G341-01004)，名稱詳如電協會101.08.21協准建字第0172號核准通知單。
- 三、本項協助案應確實按原申請計畫內容項目辦理，除特殊原因，致無法執行者，得申請變更計畫外，其於不得申請計畫變更，且協助計畫已完成者，不得申請計畫變更內容。
- 四、使用本協助金請依「台灣電力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台灣電力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之申撥作業注意事項」暨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辦理，逕送本廠核銷。

正本：高雄市永安區公所

副本：

永安區公所 1010827



10130850600

決議案 (第4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
核准通知單

1 / 1

(單位：元)

受文者	興達發電廠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1年8月21日
副 本	費副總經理昌仁、發電處、南部施工處	發文文號	(101)協准建字第 0172 號
		申辦單位	高雄市永安區公所
依據文號	貴廠101/04/10 D興達字第101040901號轉送表		
計畫編號	計 畫 名 稱	核准金額	
G341-01004	協助高雄市永安區公所辦理電話總機汰換更新計畫	300,000	
	以 下 空 白		
本會101年5月9日 核准 貴單位計畫共1項，金額合計參拾萬元整			
說 明	<p>一、本項協助案件應確實按原申請計畫內容項目辦理，除特殊原因，致無法執行者，得申請變更計畫外，其餘不得申請計畫變更，且協助計畫已完成者，不得申請變更計畫內容。</p> <p>二、本案協助經費，請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規定，應納入預、決算程序辦理。</p> <p>三、使用本協助金請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之申撥作業注意事項」暨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辦理，逕送貴廠(處)核銷。</p> <p>四、本協助案請帳列會計科目「各單位 231301101」，結案時若有賸餘款請於當年度內轉列「電協會 231302101」，並於傳票摘要內註明計畫編號。</p>		

高雄市政府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執行計畫明細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補助項目	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高雄市永安區公所	協助永安區公所辦理電話總機系統汰換更新計畫	300,000	台電公司	未及列入 101 年度預算，以墊付方式辦理，並於 102 年度編列預算歸墊。
合 計 300,000 元				

第 3 號 類別：民政

案由：請審議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協助永安區公所辦理「101 年度國小學童夏日育樂營活動」經費 25 萬元，因未及列入本（101）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2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1.12.7 高市會民字第 101000467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同意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協助永安區公所辦理「101 年度國小學童夏日育樂營活動」經費 25 萬元，因未及列入本（101）年度預算，請准採墊付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 101 年 7 月 6 日（101）協准益字第 0433 號核准通知單辦理。
- 二、台電公司同意核撥永安區公所辦理「101 年度國小學童夏日育樂營活動」經費 25 萬元，因未及列入本（101）年度預算，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擬採墊付方式辦理，並於 102 年度編列預算歸墊。
- 三、檢附台電公司興達發電廠同意函影本、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核准通知單影本及高雄市政府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執行計畫明細表各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本（101）年度以墊付方式辦理，並於 102 年度編列預算歸墊。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達發電廠 函

地址：82842高雄市永安區鹽田里興達路6號
傳 真：07-6916125
聯 絡 人：葉萋海
聯絡電話：07-6912811轉2353
電子郵件：u551933@taipower.com.tw

受文者：高雄市永安區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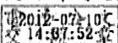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D興達字第101070006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D興達10107000601-0-0.pdf)

主旨：有關 貴公所辦理「101年度國小學童夏日育樂營活動」
函請捐助乙節，經電協會同意捐助25萬元，請 查照。

說明：

- 一、覆 貴公所101.06.13高市永區秘字第10130563500號函。
- 二、本案之計畫編號、名稱詳如電協會101.07.06協准益字第0433號核准通知單。
- 三、各項計畫請款時請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之申撥作業注意事項」暨政府相關法令辦理，逕送本廠核銷。
- 四、辦理請款手續時，請 貴公所將補助費用納入預、決算辦理。
- 五、本活動如有電力相關宣導用語之紅布條、標誌牌、標語、文宣用品等相關物件請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辦理，並標示「台電公司贊助／廣告」。

正本：高雄市永安區公所

副本：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正本

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
核准通知單

1 / 1

（單位：元）

受文者	興達發電廠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1年7月6日
副 本	費副總經理昌仁、發電處 南部施工處	發文文號	(101)協准益字第 0433 號
		申辦單位	高雄市永安區公所
依據文號	貴廠101/06/21 D興達字第10106008號轉送表		
計畫編號	計 畫 名 稱	核 准 金 額	
G341S01092	協助高雄市永安區公所辦理101年度國小學童夏日育樂營活動	250,000	
	以下空白		
本會101年7月2日 核准 貴單位計畫共1項，金額合計貳拾伍萬元整			
說 明	<p>一、本項協助計畫案件補助實際支出金額之98.69%，且請款金額以本會核准金額為上限。</p> <p>二、本項協助案件應確實按原申請計畫內容項目辦理，除特殊原因，致無法執行者，得申請變更計畫外，其餘不得申請計畫變更，且協助計畫已完成者，不得申請變更計畫內容。</p> <p>三、本案協助經費，請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規定，應納入預、決算程序辦理。</p> <p>四、使用本協助金請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之申撥作業注意事項」暨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辦理，逕送貴廠(處)核銷。</p> <p>五、本協助案請帳列會計科目「各單位 231301101」，結案時若有賸餘款請於當年度內轉列「電協會 231302101」，並於傳票摘要內註明計畫編號。</p> <p>六、請依專案協助金查核作業規定辦理活動查核。</p> <p>七、本活動如有電力相關宣導用語之紅布條、標誌牌、標語、文宣用品等相關物件請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辦理，並標示「台電公司贊助/廣告」。</p>		

高雄市政府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執行計畫明細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補助項目	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高雄市永安區公所	協助永安區公所辦理 101 年度國小學童夏日育樂營活動	250,000	台電公司	未及列入 101 年度預算，以墊付方式辦理，並於 102 年度編列預算歸墊。
合 計 250,000 元				

第 4 號 類別：民政

案由：請審議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協助湖內區公所辦理「2012 高雄寧靖王季活動」經費 30 萬元，因未及列入本（101）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2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1.12.7 高市會民字第 101000498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同意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協助湖內區公所辦理「2012 高雄寧靖王季活動」經費 30 萬元，因未及列入本（101）年度預算，請准採墊付方式辦理，敬請 審議。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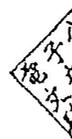
- 一、依據台電公司興達發電廠 101 年 9 月 20 日 D 興達字第 10109001161 號函及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 101 年 9 月 17 日（101）協准益字第 0576 號核准通知單辦理。
- 二、台電公司同意核撥湖內區公所辦理「2012 高雄寧靖王季活動」經費 30 萬元，因未及列入本（101）年度預算，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擬採墊付方式辦理，並於 102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3 年度編列預算歸墊。
- 三、檢附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達發電廠 101 年 9 月 20 日 D 興達字第 10109001161 號函、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 101 年 9 月 17 日（101）協准益字第 0576 號核准通知單影本及高雄市政府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執行計畫明細表各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本（101）年度以墊付方式辦理，並於 102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3 年度編列預算歸墊。

備 註：
保存年限：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達發電廠 函

地址：82842高雄市永安區鹽田里興達路6號
傳真：07-6916125
聯絡人：莊神榮
聯絡電話：07-6912811轉2353
電子郵件：u652103@taipower.com.tw



受文者：高雄市湖內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D興達字第10109001161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341D10109001161-0-0.pdf)

主旨：有關 貴公所辦理「2012高雄寧靖王季活動」函請捐助乙節，經電協會同意捐助30萬元，請 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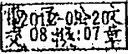
說明：

- 一、覆 貴公所101.08.09高市湖區民字第10130905300號函。
- 二、本案之計畫編號、名稱詳如電協會101.09.17協准益字第0576號核准通知單。
- 三、各項計畫請款時請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之申撥作業注意事項」暨政府相關法令辦理，逕送本廠核銷。
- 四、辦理請款手續時，請 貴公所將補助費用納入預、決算辦理。
- 五、本活動如有電力相關宣導用語之紅布條、標誌牌、標語、文宣用品等相關物件請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辦理，並標示「台電公司贊助／廣告」。
- 六、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申請補助，如未依規定明列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者，致產生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撤銷



該補捐助案件，並回收已撥付款項。

正本：高雄市湖內區公所

副本：



決議案 (第4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

核准通知單

1 / 1

(單位：元)

受文者	興達發電廠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1年9月17日
副 本	費副總經理昌仁、發電處、南部施工處	發文文號	(101)協准益字第 0576 號
		申辦單位	高雄市湖內區公所
依據文號	貴廠101/08/23 D興達字第10107006號轉送表		
計畫編號	計 畫 名 稱	核准金額	
G341S01119	協助高雄市湖內區公所辦理「2012高雄寧靖王季活動」	300,000	
	以下空白		
本會101年9月12日 核准 貴單位計畫共1項，金額合計參拾萬元整			
說 明	<p>一、本項協助計畫案件補助實際支出金額之18.75%，且請款金額以本會核准金額為上限。</p> <p>二、本項協助案件應確實按原申請計畫內容項目辦理，除特殊原因，致無法執行者，得申請變更計畫外，其餘不得申請計畫變更，且協助計畫已完成者，不得申請變更計畫內容。</p> <p>三、本案協助經費，請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規定，應納入預、決算程序辦理。</p> <p>四、使用本協助金請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之申撥作業注意事項」暨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辦理，逕送貴廠(處)核銷。</p> <p>五、本協助案請帳列會計科目「各單位 231301101」，結案時若有賸餘款請於當年度內轉列「電協會 231302101」，並於傳票摘要內註明計畫編號。</p> <p>六、請依專案協助金查核作業規定辦理活動查核。</p> <p>七、本活動如有電力相關宣導用語之紅布條、標誌牌、標語、文宣用品等相關物件請依預算法第82條之1規定辦理，並標示「台電公司贊助/廣告」。</p>		

高雄市政府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執行計畫明細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補助項目	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高雄市湖內區公所	協助湖內區公所辦理「2012 高雄寧靖王季活動」	300,000	台電公司	因未及列入 101 年度預算，以墊付方式辦理，並於 102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3 年度編列預算歸墊。
	合計	300,000		

第 5 號 類別：民政

案 由：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補助內門區公所 101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補助經費新臺幣 159 萬元，因增額新臺幣 4 萬元部分，未及列本次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2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12.7 高市會民字第 101000435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同意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補助內門區公所 101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補助經費新台幣 159 萬元，因增額新台幣 4 萬元部分，未及列入本（101）年度預算，請准採墊付方式辦理，敬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101 年 3 月 21 日水南養字第 10117001090 號函辦理。

二、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同意核撥內門區公所 101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補助經費新台幣 159 萬元，內門區公所已納入預算新台幣 155 萬元，因增額新台幣 4 萬元部分，未及列入本（101）年度預算，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擬採墊付方式辦理，並於 102 年度編列預算歸墊。

三、檢附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101 年 3 月 21 日水南養字第 10117001090 號函公文影本及高雄市政府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本（101）年度以墊付方式辦理，並於 102 年度編列預算歸墊。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一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函

地址：臺南市楠西區密枝里70號
傳 真：06-5751184
聯 絡 人：許銘恭 06-5753251-9 #6915
電子郵件：smk@wrasb.gov.tw

受文者：高雄市內門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水南養字第101170010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公益支出經費編列及執行管考要點new.doc)(101T0020950_1_211254565141.doc)

主旨：本局本(101)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補助經費，業依該管考要點規定分配完竣，貴公所分配額度為159萬元，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經費編列及執行管考要點」（如附件）規定辦理。
- 二、請貴公所依上揭管考要點規定，於分配額度內提報補助計畫送本局審核，補助經費原則須運用於非保護區範圍，並應納入貴公所預算內執行(請款時開具納入預算證明)。
- 三、鑒於本公益支出補助經費不辦理保留，請務必於本(101)年11月底前完成補助計畫，並依規定提報核銷資料，於本年度內完成核銷。
- 四、旨揭分配額度仍應以該預算經立法院審議後之法定預算數範圍內為準。

正本：高雄市內門區公所

副本：本局會計室、養護課(電20座-03-21)

高雄市政府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執行計畫明細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補助項目	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高雄市内門區公所	補助内門區公所 101 年度水資源作 業基金公益支出補 助經費	1,590,000	經濟部水利 署南區水資 源局	增額新台幣 4 萬 元，未及列入 101 年度預算，以墊付 方式辦理，並於 102 年度編列預算 歸墊。
合 計		1,590,000		

第 6 號 類別：民政

案由：請審議交通部觀光局補助那瑪夏區公所辦理「2012 全國布農族射耳祭暨傳統技能競賽」經費 30 萬元，因未及列入本（101）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2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1.12.7 高市會民字第 101000468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同意交通部觀光局補助那瑪夏區公所辦理「2012 全國布農族射耳祭暨傳統技能競賽」經費 30 萬元，因未及列入本（101）年度預算，敬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01 年 5 月 1 日觀旅字第 1015000869 號函辦理。
- 二、交通部觀光局同意核撥那瑪夏區公所辦理「2012 全國布農族射耳祭暨傳統技能競賽」經費 30 萬元，因未及列入本（101）年度預算，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擬採墊付方式辦理，並於 103 年度編列預算歸墊。
- 三、檢附交通部觀光局同意函影本及高雄市政府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執行計畫明細表各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本（101）年度以墊付方式辦理，並於 103 年度編列預算歸墊。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局 函

機關地址：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李明仁

聯絡電話：04-23312688#109

傳真電話：04-23330861

電子信箱：bala@tbroc.gov.tw

000

高雄市那瑪夏區碼雅里平和巷164號

受文者：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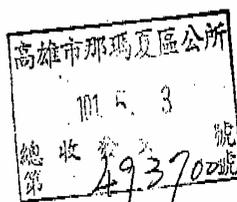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1日

發文字號：觀旅字第10150008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所辦理「那瑪夏區春之頌系列活動」，函請補助經費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所101年3月15日那區民字第1013002778號函。
- 二、本案原則同意補助新臺幣30萬元整（約為計畫總經費953萬元之3.15%）。
- 三、為利日後核銷作業，務請詳閱下列各項規定並切實辦理。
 - (一)請於101年6月30日前，檢附下列附件辦理核銷：
 - 1、領款收據（應有機關負責人、會計、出納或經辦人之簽章）。
 - 2、納入預算證明。
 - 3、總經費支出明細表（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如附件1第5頁）。
 - 4、接受交通部觀光局補助計畫總經費及分攤表（應含各補助單位實際補(捐)助金額及自籌經費，如附件1第6頁）。

5、活動訊息登載證明單（如本說明（三））。

6、活動攝影著作授權使用書（如附件1第7頁）。

7、活動成效報告1式3份（格式如附件1第8~9頁）。

(二)活動規模縮減時，本局將依補助比例調減金額；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核銷時倘有結餘款，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

(三)活動訊息登載作業：請於辦理活動7日前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構）辦理與觀光旅遊相關活動資訊通報要點」（附件1第4頁）將活動訊息上傳登載，標準作業流程詳如附件2，如有登載相關問題，請洽各業務承辦人。

(四)請惠示金融機構存款行庫、帳號，併案函送本局憑撥；務請於指定期限內申請核銷、撥款，倘逾時限，恕難補助。

(五)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時，上開分攤表向各機關申報金額須一致，經查如有虛報、浮報及不一致情事者，應依補助機關所定期限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

四、本案附件1及附件2請至<http://www.taiwan.net.tw/festival/user/a01.doc>及<http://www.taiwan.net.tw/festival/user/a02.doc>網頁下載應用。

正本：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副本：

局長 謝謂君

位八區各者項之據據留位字號法行

高雄市政府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執行計畫明細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補助項目	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補助那瑪夏區公所辦理「2012 全國布農族射耳祭暨傳統技能競賽」活動	300,000	交通部觀光局	未及列入 101 年度預算，以墊付方式辦理，並於 103 年度編列預算歸墊。
合 計 300,000 元				

第 7 號 類別：民政

案由：請審議經建會核定市政府研考會辦理「101 年度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101 年建立高屏區域合作平台暨運作機制計畫」案，經費合計新臺幣 134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2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1.12.7 高市會民字第 101000471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有關經建會核定本府研考會辦理「101 年度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101 年建立高屏區域合作平台暨運作機制計畫」案，經費合計新台幣 134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8 日行政院院授主忠六字第 0960000862 號函修正發布「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第 6 款、第 4 點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本案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始得支用。
- 二、本府研考會已獲經建會 101 年 10 月 3 日都字第 1010004397 號函核定辦理「101 年度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101 年建立高屏區域合作平台暨運作機制計畫」案，由中央補助 100 萬元，本府自籌 34 萬元，總計畫經費 134 萬元，核定函如所附（如附件）。
- 三、旨揭計畫係配合經建會推動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作業計畫，並藉由中央部會的參與，建立高屏縣市溝通互動管道，與協助提出區域合作相關議題，藉此追求高屏兩縣市之互榮。
- 四、依據經建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作業補助要點」之補助基準：中央補助比率 75%、本府自籌 25%。
- 五、擬提請貴會同意後支用墊付款，由本府研考會納入 102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3 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辦法：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列入本府研考會 102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3 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函

地址：10020台北市寶慶路3號
電話：02-2316-5324
承辦人：曾黛如
電子郵件：taiju@cepd.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都字第101000439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01年度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101年建立高屏區域合作平臺暨運作機制計畫」同意核定經費及後續應配合辦理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101年8月10日高市府研綜字第10130752300號函。
- 二、為推動區域資源有效整合，本(101)年度計畫重點應優先進行區域資源盤點工作，包括區域內現行已完成之重要公共建設、中央各部會自101年度（含）以後透過公務預算及基金將補助推動之公共建設計畫、各縣市政府自101年度（含）以後將編列預算推動之指標型地方建設計畫，相關資料應以空間分布圖方式呈現，並依「已完成」、「建設中」、「規劃中」進行分類。為引導區域適性發展，本計畫應在前開資源盤點成果及既有基礎條件下，配合未來發展願景提出區域合作議題與合作策略。
- 三、為促進區域資訊流通，本計畫應延續歷年計畫成果，持續維護運作區域合作平臺網站，並敦請區域內各縣市政府官網首頁連結區域合作平臺網頁。



高雄市政府 1011003



1010653200

裝

訂



線



四、為利推動旨揭計畫，本會本年度將同時委辦專案管理計畫，協助本會輔導區域合作平臺及地方政府，並辦理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補助計畫之審查及幕僚作業，屆時相關事宜亦請配合辦理。

五、有關本案所需經費請 貴府依作業需要覈實檢討，本會依實際發包金額並參照「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之財力級次之補助比率（最高補助比率：第1級為50%、第2級為75%、第3級為80%、第4級為85%、第5級為90%）酌予補助，最高補助金額為100萬元。

六、本會自98年開始協助推動已逾3年，各區域亦陸續展現豐碩之區域合作成果，基於區域合作係屬地方治理事項，長期而言仍宜由地方擔任自治主體，並逐年減少對中央補助經費之依賴，為提升區域合作自主能力，區域合作平臺運作計畫自102年度起對各地方政府之最高補助比率將依財力級次逐年降低5%，以漸進式減低對中央經費之依賴，逐步回歸地方自治業務。

七、本案請 貴府將前開應辦理事項納入提案計畫書修正後，方同意辦理後續採購招標事宜，並請於101年11月底前上網公告，計畫期程以10個月為原則。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屏東縣政府、本會會計室

2012-10-03
11:52:26章

第 8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內政部 101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核定補助本市辦理「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服務油價差額補助」、「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及托育資源中心補助計畫」及內政部兒童局補助辦理「101 年度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家庭托育費用補助（第 2 次）」等三項經費，合計新臺幣 1,196 萬 7,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乙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2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12.5 高市會社字第 101000428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謹提內政部 101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核定補助本市辦理「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服務油價差額補助」、「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及托育資源中心補助計畫」及內政部兒童局補助辦理「101 年度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家庭托育費用補助（第 2 次）」等三項經費，合計新臺幣 1,196 萬 7,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乙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 96 年 2 月 8 日「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本案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如附件 1）。
- 二、本案業經內政部 101 年 7 月 26 日台內社字第 1010261545 號函核定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服務油價差額補助」新臺幣 64 萬元整及「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及托育資源中心補助計畫」新臺幣 270 萬元（如附件 2），暨內政部兒童局 101 年 8 月 16 日童托字第 1010054516 號函核定補助辦理「101 年度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家庭托育費用補助（第 2 次）」新臺幣 2,800 萬元（如附件 3）。
- 三、其中有關保母托育經費，本局前依內政部兒童局核定函，已納入 101 年度預算編列 5,937 萬 3,000 元（如附件 4）在案，該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局業於 101 年 1 月 16 日童托字第 1010054045 號函核定撥付 4,000 萬元（如附件 5）。茲因應保母資格放寬，補助人口增加，該局於 101 年 8 月 16 日童托字第 1010054516 號函核准增額補助本市 2,800 萬元，爰有關保母托育補助經費，101 年度計補助 6,800 萬元，經核算尚有 862 萬 7,000 元保母托育經費需辦理墊付。爰本案合計三項經費，共需墊付金額為新臺幣 1,196 萬 7,000 元整。

四、為避免因預算動支程序影響補助，依「內政部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處理原則」第 9 點第 2 款規定及「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請准予 1,196 萬 7,000 元整提墊付。

五、本案業經本府 101 年 9 月 18 日第 87 次市政會議通過在案。

辦 法：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服務油價差額補助」、「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及托育資源中心補助計畫」納入 102 年度預算、「101 年度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家庭托育費用補助（第 2 次）」納入 102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3 年度補辦預算。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高雄市政府 101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備註
社會局	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服務油價差額補助	640,000 元	內政部	擬納入 102 年度預算	內政部 101 年 7 月 26 日台內社字第 1010261545 號函核定補助
社會局	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及托育資源中心補助計畫	2,700,000 元	內政部	擬納入 102 年度預算	內政部 101 年 7 月 26 日台內社字第 1010261545 號函核定補助
社會局	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家庭托育費用補助（第 2 次）	8,627,000 元	內政部 兒童局	擬納入 102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3 年度補辦預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內政部兒童局 101 年度核定補助本市 5,937 萬 3,000 元，已納入本局 101 年預算編列。 內政部兒童局業於 101 年 1 月 16 日童托字第 1010054045 號函核定先行撥付 4,000 萬元，以及於 101 年 8 月 16 日童托字第 1010054516 號函核准增額補助本市 2,800 萬元，總計 101 年度補助經費為 6,800 萬元。 經核算尚有 862 萬 7,000 元需提案墊付。
合計		11,967,000 元			

附件 1

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

行政院 96 年 2 月 8 日院授主忠六字

第 0960000862 號函修正

- 一、各級地方政府支用墊付款，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本要點所稱墊付款，係指各級地方政府於法定預算以外所墊付之款項。
- 三、各級地方政府有下列各款支出之一，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
 - (一)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 (二)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 (三)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 (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 (五)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 (六)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 四、各級地方政府因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得就其墊付款先行支用外，至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列支出，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

前項墊付款，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 五、各級地方政府因第三點第四款所列支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如由中央補助，且為因應下列事項，經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
 - 1、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
 - 2、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評比結果，及同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報經行政院備查，並以非普及式方式分配具時效性之補助款。
 - 3、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 (二)非為支應前款所訂事項時，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附件2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承辦人：姚怡君
電話：02-2356-5167
電子郵件：moi5812@moi.gov.tw
傳真：02-2356-6225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07月26日
發文字號：台內社字第10102615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10261545-Attach1.pdf)

主旨：有關 貴府(局)所送申請101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
件，業已審查完竣，檢送審查結果一覽表（如附件）1份，
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於本(101)年6月22日公益彩券回饋金複審小組委員會議會商決議辦理。
- 二、關於 貴府(局)所送101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案，經上開會議會商決議：「核定結果詳如所附審查結果一覽表，相關資訊併公布本部社會司網站」。受補助案件請通知各執行單位配合核定補助項目及金額修正年度實施計畫，並請於101年7月31日前報部核備。
- 三、依本部「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處理原則」第9點第2款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自辦並向本部申請之計畫所受補助經費額度列入其地方預算。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補助收入時，應註明編列依據；各地方政府層轉之地方性計畫受補助經費得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基此，貴府(局)受補助之自辦計畫，請依上開規定



社會局 1010726



10137243100

辦理透列預算執行。

- 四、本案本部業依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納入本部社會福利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內辦理。本部將俟貴府(局)依核定補助項目完成計畫修正後，另案通知掣據領款。

正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本部兒童局

副本：本部社會司【綜規科、障機科、合輔科】、會計處【第3科、第5科】(均含附件)

2012-07-26
交 16:02:17

決 議 案 (第 4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需求	經常門	資本門	核定補助額度	核定補助項目
1011KE2 05	苗栗縣政府	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 支持試辦計畫	1,290,000	775,000	100,000	875,000	核定補助：專業服務費22萬2,700元(33,000元*6.75月*1人)、辦公設施設備費10萬元、教育訓練費30萬元(含講師鐘點費、講師交通費、場地費、印刷費、餐費等)、身心障礙同儕支持員團體帶領人鐘點費5萬7,300元(團體帶領人800元*2小時*24次+協同帶領人400元*2小時*24次)、身心障礙同儕支持員個案諮詢鐘點費6萬元(200元*300小時)、個人助理支持服務費8萬6,000元(極重度失能每月最高補助120元*60小時*6月*2人)及業務費4萬9,000元(每月最高補助1萬元)等，合計87萬5,000元整。
1011KT2 06	嘉義市政府	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 支持試辦計畫	2,593,744	1,068,000	100,000	1,168,000	核定補助：專業服務費22萬2,700元(33,000元*6.75月*1人)、辦公設施設備費10萬元、教育訓練費30萬元(含講師鐘點費、講師交通費、場地費、印刷費、餐費等)、身心障礙同儕支持員團體帶領人鐘點費3萬8,300元(團體帶領人800元*2小時*24次)、身心障礙同儕支持員個案諮詢鐘點費1萬5,000元(200元*5小時*15人)、個人助理支持服務費43萬2,000元(極重度失能每月最高補助120元*60小時*6月*10人)及業務費6萬元(每月最高補助1萬元)等，合計116萬8,000元整。
1011KQ2 07	基隆市政府	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 支持試辦計畫	1,776,000	1,145,000	100,000	1,245,000	核定補助：專業服務費22萬2,700元(33,000元*6.75月*1人)、辦公設施設備費10萬元、教育訓練費30萬元(含講師鐘點費、講師交通費、場地費、印刷費、餐費等)、身心障礙同儕支持員團體帶領人鐘點費5萬7,300元(外聘團體帶領人800元*2小時*24次+外聘協同帶領人400元*2小時*24次)、身心障礙同儕支持員個案諮詢鐘點費3萬元(200元*10小時*15人)、個人助理支持服務費47萬5,000元(極重度失能每月最高補助120元*60小時*6月*11人)及業務費6萬元(每月最高補助1萬元)等，合計124萬5,000元整。

第 1 頁，共 10 頁

決議案 (第4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1011KT24 5	雲林縣政府	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服務油價差額補助	89,100	89,000	0	89,000	核定補助：12輛復康巴士8萬9,000元油價差額補助，【12(輛)×825(公升)×3(元)×3(月) = 89,100(元)】。
1011KT2 46	嘉義市政府	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服務油價差額補助	44,550	44,000	0	44,000	核定補助：6輛復康巴士4萬4,000元油價差額補助 建議補助，【6(輛)×825(公升)×3(元)×3(月) = 44,550(元)】。
1011KU2 47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服務油價差額補助	341,550	341,000	0	341,000	核定補助：46輛復康巴士34萬1,000元油價差額補助，【46(輛)×825(公升)×3(元)×3(月) = 341,550(元)】。
1011K42 48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服務油價差額補助	640,575	640,000	0	640,000	核定補助：94輛復康巴士64萬元油價差額補助建議補助，【71(輛)×825(公升)×3(元)×1(月) = 175,275(元)；94(輛)×825(公升)×3(元)×2(月) = 465,300(元)計640,575】
1011KM2 49	屏東縣政府	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服務油價差額補助	163,350	163,000	0	163,000	核定補助：22輛復康巴士16萬3,000元油價差額補助，【22(輛)×825(公升)×3(元)×3(月) = 163,350(元)】。
1011KD2 50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身心障礙綜合福利服務中心建築及設備裝修計畫	8,386,037	0	4,500,000	4,500,000	核定補助：(1)安全圍欄設備補助82萬。(2)建築裝修工程補助240萬元(補助C室內新設隔間、D地坪牆面平頂裝修、E門窗裝修、F雜項裝修及G櫥櫃裝修等5項，另A拆除、B假設及H共同假設等3項不予補助)。(3)設備裝修工程128萬元(動力開關箱及電盤、照明插座、電話及資訊配管、視聽音響、廁所求救、給排水、消防及空調等8項補助128萬元，並請配合至少編列自籌經費30%。
1011KS2 51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聲暉綜合知能發展中心	身心障礙者輔具資源中心評估作業計劃	472,000	330,000	0	330,000	核定補助：輔具資源中心輔具評估人員1名，補助33萬元(4萬2,000元*7.87月【101年6至12月】)。

決 議 案 (第 4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1011K12-52	台灣社會福利學會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運作與模式(一)	456,900	456,000	0	456,000	核定補助：計畫主持人費6萬元(10,000元*6月)、專責人事費22萬2,700元(33,000元*6.75月)、出席費4萬2,000元(每人每次最高補助2,000元)、交通費5萬元(實報實銷)、住宿費1萬8,000元(檢核核銷補助650元至1,000元)、膳費1萬元(每人每餐最高補助80元)、資料收集費6,300元、印刷費2萬5,000元及行政管理費2萬2,000元(支用項目包括電費、電話費、水費、油料費、電腦及影印機耗材、事務機器租金、通訊費、網路費、運費及辦理本專案工作人員意外保險費等項目，均需檢核核銷。)，合計45萬6,000元整。
1011C21-04	內政部	平民銀行試行計畫	1,000,000	1,000,000	0	1,000,000	核定補助：人事費2人44萬5,500元(33,000*2*6.75個月)、業務費15萬1,250元(含說明會、座談會、培訓課程、專案管理費)及獎補助費40萬3,250元(含股金相對提撥、團體互相基金、貸款利息補貼、貸款手續費)，合計100萬元。
1011D20-010	內政部兒童局	宜蘭縣--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及托育資源中心補助計畫	9,395,773	4,100,000	0	4,100,000	核定補助：1.每1處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經常門以5個月計算)。(1)專任主管人員及專業人員服務費(補助5名教保人員加1名所長；每人每月補助15,000元及部分年終)。(2)臨時酬勞費：每小時每人120元，每月最高補助40小時。(3)業務費：100,000元、修繕費100平方公尺*4,500元=450,000元、設施設備：公設民營1,000,000元。 2.補助設立2處公設民營，每1處補助205萬元，總計4,100,000元。
1011D20-020	內政部兒童局	高雄市--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及托育資源中心補助計畫	2,750,000	2,700,000	0	2,700,000	核定補助：1.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專業人員服務費及業務費：250,000元、修繕費100平方公尺*4,500元=450,000元、設施設備：1,000,000元，小計1,700,000元。2.托育資源中心：人事費、業務費、修繕費及設施設備費：1,000,000元。

附件3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兒童局 函

地址：40873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7樓

承辦人：紀雅芬
電話：04-22502873
傳真：04-22502896
電子信箱：yfchi@cb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童托字第10100545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0054516A00_ATTCH3.pdf)

主旨：本局101年度下半年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101年度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家庭托育費用補助(第2次)」案，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款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1年6月18日修正核定之「建構友善托育環境～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辦理。
- 二、基於預算分配額度，並考量貴府(局)101年上半年執行績效，惠請依核定表(如附件)之核准補助經費金額及月份掣據，並檢附本局101年度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補助計畫申請表及納入預算證明單（或法定預算書影本，並簽章切結與正本相符）、本核定函表各1份，並依核定表分配撥款月份函送本局辦理撥款事宜；另請註明帳戶之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含分行別及部門）及帳號。
- 三、本補助經費應依規定設立專戶儲存，專款專用，按該計畫執行及辦理會計作業；並應於辦理完竣後1個月內，與本

社會局 1010817



101377649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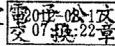
局第1次核定本項補助經費(本局101年1月16日童托字第1010054045號函正本諒達)填具執行概況考核表(依補助編號分列填寫)、連同二次核定函、表影本，賸餘款及其他收入繳回本局辦理結案。有關支出原始憑證請貴府(局)自行依規定審核並妥為保管，以利審計機關及本局查核。



裝

正本：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桃園縣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嘉義縣社會局

副本：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本局托育服務組、會計室



訂

線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內政部兒童局101年度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

單位：新臺幣 元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項目	核准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項目或不核准原因	預定完成日期	核銷應自籌經費比例	撥款月份
101UXC47m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101年度 保母托育 管理與托 育費用補 助實施計 畫--家庭 托育費用 補助(第2 次)	74,780,000	依據 「建構 友善托 育環境 ~保母 托育管 理與托 育費用 補助實 施計 畫」辦 理。	101.1 2.31	0%	8月
101U3C48m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43,420,000				8月
101USC49m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45,000,000				9月
101UUC50m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8,000,000				11月
101U4C51m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28,000,000				10月
101UCC52m	桃園縣政府社會局		30,000,000				9月
101UBC53m	宜蘭縣政府		2,814,000				11月
101UDC54m	新竹縣政府		7,800,000				9月
101UEC55m	苗栗縣政府		3,240,000				11月
101UGC56m	彰化縣政府		6,274,000				11月
101UHC57m	南投縣政府		2,310,000				11月
101UIC58m	雲林縣政府		1,550,000				11月
101UJC59m	嘉義縣社會局		1,130,000				11月
101UMC60m	屏東縣政府		2,000,000				11月
101UNC61m	臺東縣政府		820,000				11月
101UOC62m	花蓮縣政府		2,405,000				10月
101UPC63m	澎湖縣政府		323,000				10月
101UQC64m	基隆市政府		2,643,000				10月
101URC65m	新竹市政府		8,900,000				10月
101UTC66m	嘉義市政府		2,570,000				11月
101UVC67m	福建省金門縣政府	150,000	11月				
			284,129,000				

附件 4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兒童局 函

地址：40873 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7樓

承辦人：紀雅芬
電話：04-22502873
傳真：04-22502896
電子信箱：yfchi@cb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3日
發文字號：童托字第10000546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054649A00_ATTCH1.pdf)

主旨：本局101年度編列新臺幣6億2,000萬元整預算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專案人力補助及家庭托育費用補助(內含登記保母托育費用補助)」，請參考本局估列經費分配表(如附)之金額，納入貴單位101年度預算，俾利相關後續作業之推展，請查照。

說明：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規定辦理。

正本：臺北市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局會計室、托育服務組

發給後
古意
社會工作員

101年度內政部兒童局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補助辦理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經費分配表

(單位：千元)

縣市別	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		
	專案人力補助	家庭托育費用補助	合計
臺北市政府	972	69,126	70,098
新北市政府	1,458	116,127	117,585
臺中市政府	1,944	96,661	98,605
臺南市政府	972	47,914	48,886
高雄市政府	1,458	57,915	59,373
宜蘭縣政府	486	11,220	11,706
桃園縣政府	972	64,252	65,224
新竹縣政府	486	15,101	15,587
苗栗縣政府	486	15,279	15,765
彰化縣政府	486	34,115	34,601
南投縣政府	486	11,881	12,367
雲林縣政府	486	9,638	10,124
嘉義縣政府	486	6,944	7,430
屏東縣政府	486	10,667	11,153
臺東縣政府	486	2,957	3,443
花蓮縣政府	486	9,464	9,950
澎湖縣政府	-	794	794
基隆市政府	486	6,960	7,446
新竹市政府	486	22,209	22,695
嘉義市政府	486	9,846	10,332
金門縣政府	486	610	1,096
連江縣政府	-	320	320
總計	14,580	620,000	634,580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科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預	算	數	說	明
		年		1			2,474,830		2,474,830	49,450,000元。	補助本市弱勢家庭夜間托育補助費每人每月補助2,000元之兒童托育津貼。	
		年		1			341,687,000		341,687,000		內政部兒童局101年度補助辦理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中央補助)。	
		年		1			6,900,000		6,900,000		內政部兒童局101年度補助辦理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中央補助)。	
		年		1			800,000		800,000		內政部兒童局101年度補助辦理原住民族幼兒托教私立托兒所補助(中央補助)。	
		年		1			59,373,000		59,373,000		內政部兒童局101年補助辦理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中央補助)。	
		年		1			16,822,000		16,822,000		內政部兒童局補助補助預算辦理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中央補助、補辦預算)。	
		年		1			500,000		500,000		內政部兒童局99年度補助補助預算辦理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中央補助、補辦預算)。	
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業務									4,251,000			
(一)、人事費									69,000			

9-1-133

附件 5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兒童局 函

地址：40873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

號7樓

承辦人：紀雅芬

電話：04-22502873

傳真：04-22502896

電子信箱：yfchi@cb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童托字第10100540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本局101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101年度保
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家庭托育費用補助」
案，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款事宜，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0年12月27日修正核定之「建構友善托育環境
～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辦理。
- 二、請貴府（局）依核定表之核准補助經費金額掣據，並檢附本
局101年度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補助計畫申請表及納入
預算證明單（或法定預算書影本，並簽章切結與正本相符）、
本核定函表各1份，函送本局辦理撥款事宜；另請註明貴府
（局）帳戶之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含分行別及部門）及帳
號。
- 三、本案補助經費應依規定設立專戶儲存，專款專用，按該計畫
執行及辦理會計作業；並應於辦理完竣後1個月內填具執行
概況考核表、本函及核定表影本，連同賸餘款及其他收入繳
回本局辦理結案。有關支出原始憑證請貴府（局）自行依規
定審核並妥為保管，以利審計機關及本局查核。

正本：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
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
省連江縣政府、嘉義縣社會局

社會局 1010214



10131781800

第1頁 共2頁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內政部兒童局101年度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

單位：新臺幣 元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項目	核准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項目或不核准原因	預定完成日期	核銷應自籌經費比例	備註
101UXC21m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101年度 保母托育 管理與托 育費用補 助實施計 畫—家庭 托育費用 補助	73,032,000	依據 「建構 友善托 育環境 ～保母 托育管 理與托 育費用 補助實 施計 畫」辦 理。	101.1 2.31	0%	
101U3C22m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42,000,000				
101USC23m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60,000,000				
101UUC24m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35,000,000				
101U4C25m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40,000,000				
101UCC26m	桃園縣政府社會局		38,100,000				
101UBC27m	宜蘭縣政府		7,700,000				
101UDC28m	新竹縣政府		12,500,000				
101UEC29m	苗栗縣政府		11,150,000				
101UGC30m	彰化縣政府		26,057,000				
101UHC31m	南投縣政府		9,260,000				
101UIC32m	雲林縣政府		8,500,000				
101UJC33m	嘉義縣社會局		6,400,000				
101UMC34m	屏東縣政府		8,000,000				
101UNC35m	臺東縣政府		2,957,000				
101UOC36m	花蓮縣政府		7,000,000				
101UPC37m	澎湖縣政府		794,000				
101UQC38m	基隆市政府		5,100,000				
101URC39m	新竹市政府		18,800,000				
101UTC40m	嘉義市政府		7,000,000				
101UVC41m	福建省金門縣政府	450,000					
101UWC42m	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200,000					
			420,000,000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第 9 號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 102 年度補助市府社會局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補助本市辦理因應社會福利津貼調整經費合計 13 億 2,317 萬 6,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2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1.12.5 高市會社字第 101000449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謹提內政部 102 年度補助本府社會局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補助本市辦理因應社會福利津貼調整經費合計 13 億 2,317 萬 6,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本案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
- 二、本案係依內政部 101 年 8 月 22 日、101 年 9 月 4 日分別以內授中社字第 1015934364 號函及台內社字第 1010300109 號函辦理，內政部為因應社會救助法新制施行，並保障老人經濟安全，補助本市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經費計 6,644 萬 8,000 元，另補助本市因應社會福利津貼調整所需增加經費低收入戶家庭生活及就學生活補助 2 億 4,937 萬 5,000 元、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4 億 331 萬 3,000 元、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4 億 3,766 萬 3,000 元、中低收入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1 億 6,637 萬 7,000 元，計 12 億 5,672 萬 8,000 元（如附件 1），合計 13 億 2,317 萬 6,000 元。
- 三、為避免因預算動支程序影響補助，擬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辦理墊付，並依第 5 點第 2 款規定提墊付案，請准予增補金額 13 億 2,317 萬 6,000 元提墊付案，再辦理列入 102 年度追加預算或補辦 103 年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以利補助款能順利辦理核撥。

辦法：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列入 102 年度追加預算或補辦 103 年度預算。

附件一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540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府西路71號
聯絡人：蔡淑粧
電 話：049-2391236
傳 真：049-2391247
電子信箱：w62@mail.jung.nat.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08月22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社字第10159343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社會救助法新制施行，為保障老人經濟安全，有關本部102年度補助行政院主計處未設算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經費案，業匡列102年度預算額度及分配數（如附表），請貴府(局)納入102年度編列概算數，請查照。

說明：本項補助之經費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實際額度應請配合立法院審議通過之額度調整。

正本：臺北市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社會局、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社會局、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部會計處、社會司老人福利機構輔導科

部長李鴻源

蔡淑粧

科員吳國徽



內政部102年度補助地方政府
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經費分配一覽表

		268200										單位：千元
101.06老人人口數	100.12領取人數(A)	101.06領取人數(B)	(A)&(B)相較取其大值	領取人數占該縣市老人人口數%	預估成長比例10%	預估領取人數	占領取人數比例	102年補助經費分配數				
總計	2,554,988	120,266	119,798	121,834		12,183	134,018	268,200				
直轄市	1,438,546	68,623	69,462	69,993		6,999	76,993	154,079				
新北市	343,254	8,311	9,028	9,028	2.63%	903	9,931	19,874				
臺北市	342,248	11,667	11,136	11,667	3.41%	1,167	12,834	25,683				
臺中市	238,312	10,452	10,900	10,900	4.57%	1,090	11,990	23,995				
臺南市	219,519	8,132	8,213	8,213	3.74%	821	9,034	18,080				
高雄市	295,213	30,061	30,185	30,185	10.22%	3,019	33,204	66,448				
臺灣省	1,102,826	51,565	50,259	51,761		5,176	56,938	113,945				
宜蘭縣	60,731	1,772	1,815	1,815	2.99%	182	1,997	3,995				
桃園縣	170,960	6,630	6,431	6,630	3.88%	663	7,293	14,595				
新竹縣	57,578	1,143	1,186	1,186	2.06%	119	1,305	2,611				
苗栗縣	75,758	2,781	2,622	2,781	3.67%	278	3,059	6,122				
彰化縣	159,867	5,124	5,006	5,124	3.21%	512	5,636	11,280				
南投縣	71,965	5,929	5,710	5,929	8.24%	593	6,522	13,052				
雲林縣	109,230	5,414	5,261	5,414	4.96%	541	5,955	11,918				
嘉義縣	84,895	5,537	5,276	5,537	6.52%	554	6,091	12,189				
屏東縣	110,892	6,782	6,698	6,782	6.12%	678	7,460	14,930				
臺東縣	30,225	973	1,063	1,063	3.52%	106	1,169	2,340				
花蓮縣	43,009	1,661	1,661	1,661	3.86%	166	1,827	3,657				
澎湖縣	14,011	1,062	924	1,062	7.58%	106	1,168	2,338				
基隆市	42,922	3,467	3,296	3,467	8.08%	347	3,814	7,632				
新竹市	40,189	1,169	1,180	1,180	2.94%	118	1,298	2,598				
嘉義市	30,594	2,121	2,130	2,130	6.96%	213	2,343	4,689				
福建省	13,616	78	77	80		8	88	176				
金門縣	12,625	70	67	70	0.55%	7	77	154				
連江縣	991	8	10	10	1.01%	1	11	22				

2012/8/14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承辦人：胡彩惠
電話：(02)23565222
電子郵件：moi5573@moi.gov.tw
傳真：(02)23566225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09月04日
發文字號：台內社字第10103001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10300109-Attach1.xl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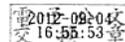
主旨：關於102年以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津貼調整（低收入戶家庭生活及就學生活、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經費案，業匡列102年預算額度及分配表，請貴府（局）納入102年編列概算數，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01年9月3日主預彙字第1010101909號函辦理。
- 二、本項經費總計為新臺幣69億2,120萬5,000元，惟本部將按季依實際執行情形請行政院調整核撥。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各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本部兒童局、會計處、社會司【綜合規劃科、社會救助科、老人福利機構輔導科、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科】（均含附件）



社會局 1010905



10128258200

決議案 (第4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102年度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社福津貼調整補助各地方政府分配表

單位：千元

計畫項目	總計		直轄市										臺灣省各縣市										金門地區							
	經常門	資本門	臺北市	新北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基隆市	桃園縣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嘉義縣	花蓮縣	澎湖縣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臺南市	合計	金門縣	馬祖縣				
																											合計	合計		
合計	6,921,205	5,921,205	0	3,933,506	539,638	449,656	723,141	584,353	1,256,728	0	2,576,471	353,677	1,37,257	95,026	175,743	351,991	217,520	302,173	218,095	411,485	171,299	146,638	57,385	156,218	80,007	96,599	0	11,238	9,208	2,020
低收入家庭生活及弱勢學生生活補助	1,413,340	1,419,340	0	875,176	253,048	148,208	109,056	119,889	299,275	0	536,535	57,173	30,921	19,494	36,436	35,081	27,392	57,639	13,185	79,116	706,341	26,653	17,570	28,128	18,221	11,087	0	3,659	3,255	374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1,624,000	1,624,000	0	940,560	159,205	127,186	137,815	113,041	403,313	0	680,650	81,408	26,163	16,350	34,722	64,411	80,075	74,294	73,424	91,909	14,620	22,383	14,724	41,642	16,133	28,187	0	2,660	1,500	1,150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3,066,855	3,066,455	0	1,633,887	127,305	656,470	342,847	289,802	457,663	0	1,428,694	172,970	70,932	45,046	92,960	186,322	100,729	138,555	102,738	220,410	66,217	77,059	23,146	64,034	37,240	36,936	0	3,964	3,620	344
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811,410	811,410	0	475,783	0	137,762	115,423	62,221	166,277	0	330,682	43,326	9,241	14,136	11,625	55,977	9,724	31,595	28,748	40,030	12,121	23,543	1,865	22,454	8,408	17,399	0	945	833	112

附件二

高雄市政府 102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補助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備註
社會局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66,448,000	內政部	補助經費 66,448,000 元擬列入補辦 102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3 年補辦預算。	內政部 101 年 8 月 22 日內授中社字第 1015934364 號函
社會局	社會福利津貼調整(低收入戶生活、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1,256,728,000	內政部	補助經費 1,256,728,000 元擬列入補辦 102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3 年補辦預算。	內政部 101 年 9 月 4 日台內社字第 1010300109 號函
合計	2 案	1,323,176,000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第 10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內政部補助市政府社會局辦理「高雄市莫拉克重建區社區培力永續發展計畫」經費，合計新臺幣 1,085 萬 7,1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2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12.5 高市會社字第 101000508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謹提內政部補助本局辦理「高雄市莫拉克重建區社區培力永續發展計畫」經費，合計新臺幣 1,085 萬 7,1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內政部 101 年 11 月 8 日內授中社字第 1015004834 號函辦理（如附件 1）。
- 二、有關內政部補助本局辦理「高雄市莫拉克重建區社區培力永續發展計畫」經費，經核定補助新臺幣 1,085 萬 7,100 元整，應依程序納入預算辦理，因尚未及納入 102 年度預算，擬請同意以墊付方式執行。
- 三、為避免因預算動支程序影響補助，擬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提請墊付，並納入 102 年度追加預算或補辦 103 年度預算。
- 四、檢附本府 101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附件 2）。

辦 法：審議通過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納入 102 年度追加預算或補辦 103 年度預算。

決議案 (第4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保存年限： 年

檔 號：

保存年限：

正本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540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府西路71號

聯絡人：陳千莉

電 話：049-2391159

傳 真：0492391181

電子信箱：w79@mail.jung.nat.gov.tw

高雄市四維三路2號2樓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08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社字第10150048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五

主旨：貴局辦理莫拉克重建區社區培力永續發展計畫(以下簡稱培力計畫)，本部同意補助新臺幣1,085萬7,100元整(如核定表)，並請依說明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1年10月26日高市社工字第10139681400號函。
- 二、為持續培力莫拉克重建區社區組織加強參與公共事務，建立社區自主重建力量，以實現社區永續發展目標，本部設置莫拉克颱風災區生活重建服務中心銜接計畫—「莫拉克重建區社區培力永續發展計畫」(自102年起至103年8月29日止)業奉行政院101年8月14日院臺建字第1010140685號函核准辦理在案。
- 三、本項計畫補助經費請納入貴局預算辦理，並分4期辦理撥款：
 - (一)第1期款：培力計畫核定後，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及收據，撥付計畫總經費30%。
 - (二)第2期款：以招標、補助或自辦方式完成培力據點之設置，檢送合約書、核定函或核定計畫及102年度第1季(1-3月)執行報告，經本部審查通過，檢附收據，撥付計畫總經費30%。
 - (三)第3期款：102年度結束前1個月內，檢送核定計畫(1-10月)執行報告，經本部審查通過，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及收據，撥付計畫總經費30%。
 - (四)第4期款：計畫執行完竣前1個月內，檢送成果報告，經本部審查通過，檢附收據，撥付計畫總經費10%。

101.11.13



第1頁共2頁

第一頁(共 頁)



101.11.13

- 四、計畫執行完竣，補助經費結算如有賸餘，應辦理繳回。
五、計畫執行期間請於每年7月及次年元月查填補助經費執行概況考核表（如附件）送部備查。

正本：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副本：本部會計處【中】、社會司【中】【社區及少年福利科】、社會司【中】【社會發展科】

部長李鴻源

〈裝〉

〈訂〉

〈線〉

決 議 案 (第 4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高雄市莫拉克重建區社區培力永續發展計畫核定表

項目	單價	單位	數量	預算數	申請金額	核定金額	申請經費說明
核定補助金額合計數						10,857,100	
一、地方政府				1,491,420	1,491,420	1,491,420	
(一) 人事費				991,420	991,420	991,420	1.薪資比照內政部 100 年度下半年聘僱人員月支報酬補助，專科畢業最高為 280 薪點之月支報酬 3 萬 3,908 元，大學畢業最高為 312 薪點之月支報酬 3 萬 7,783 元，研究所畢業最高為 328 薪點之月支報酬 3 萬 9,720 元計算。 2.年終獎金(102 年)每人最高補助薪資 1.5 個月，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
薪資	39,720	月×人	20×1	794,400	794,400	794,400	
勞保費	2,139	月×人	20×1	42,780	42,780	42,780	
健保費	2,350	月×人	20×1	47,000	47,000	47,000	
勞工退休金	2,383	月×人	20×1	47,660	47,660	47,660	
年終獎金	39,720	月×人	1.5×1	59,580	59,580	59,580	
(二) 業務費				500,000	500,000	500,000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督導、會議、訓練、觀摩、研討會、成果發表等活動所需經費及辦理本計畫工作人員逾時加班費。
業務費	500,000	式	1	500,000	500,000	500,000	
<p>註：以上所需經費編列包括：電費、水費、通訊費、交通費、住宿費、膳雜費、講師鐘點費、出席費、運費、餐費、稿費、臨時人員按日計資酬金、一般事務費、物品、印刷裝訂廣告、油料費、電腦及影印機(含列表機)耗材、材料費、保險費、場地佈置費、租金、郵電費、雜支等】各項經費項目標準準用「內政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支用；逾時加班費每人每日加班以不超過 4 小時為限，每月以不超過 20 小時為限，每小時以每月薪俸除以 240 小時計算。</p>							
項目	單價	單位	數量	預算數	申請金額	核定金額	申請經費說明
二、社區培力據點				9,365,680	9,365,680	9,365,680	
(一) 人事費				3,965,680	3,965,680	3,965,680	1.薪資比照內政部 100 年度下半年聘僱人員月支報酬補助，專科畢業最高為 280 薪點之月支報酬 3 萬 3,908 元，大學畢業最高為 312 薪點之月支報酬 3 萬 7,783 元，研究所畢業最高為 328 薪點之月支報酬 3 萬
薪資	39,720	月×人	20×4	3,177,600	3,177,600	3,177,600	
勞保費	2,139	月×人	20×4	171,120	171,120	171,120	
健保費	2,350	月×人	20×4	188,000	188,000	188,000	
勞工退休金	2,383	月×人	20×4	190,640	190,640	190,640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年終獎金	39,720	月×人	1.5×4	238,320	238,320	238,320	9,720元計算。 2.年終獎金(102年)每人最高補助薪資1.5個月，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
(二)業務費				5,400,000	5,400,000	5,400,000	補助培力據點辦公室營運經費及推動社區培力業務如相關會議、研討、觀摩、座談會議、在職訓練、成果發表、服務方案等所需經費。
業務費	1,350,000	式	4	5,400,000	5,400,000	5,400,000	
<p>註：以上所需經費編列包括：電費、水費、通訊費、交通費、住宿費、膳雜費、講師鐘點費、出席費、運費、餐費、稿費、臨時人員按日計資酬金、一般事務費、物品、印刷裝訂廣告、油料費、電腦及影印機(含列表機)耗材、材料費、保險費、場地佈置費、租金、郵電費、雜支等】，各項經費項目標準準用「內政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支用。</p>							

附註：人事費及業務費間不得互為流用，如有賸餘應辦理繳回。

決 議 案 (第 4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高雄市政府 101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備註
社會局	高雄市莫拉克重建區社區培力永續發展計畫	10,857,100 元	內政部	擬納入 102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補辦 103 年度預算	依據內政部 101 年 11 月 8 日內授中社字第 1015004834 號函辦理
合計		10,857,100 元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第 11 號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補助本市辦理六龜區龍興段永久屋基地「六龜新開部落潘媽媽手工水餃暨婦女家庭拼布工作坊設備購置暨產品研發計畫」經費，合計新臺幣 27 萬 384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2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1.12.5 高市會社字第 101000507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謹提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補助本市辦理六龜區龍興段永久屋基地「六龜新開部落潘媽媽手工水餃暨婦女家庭拼布工作坊設備購置暨產品研發計畫」經費，合計新臺幣 27 萬 384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96 年 2 月 8 日「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本案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如附件 1）。
- 二、本案係依據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101 年 9 月 21 日重建產字第 1010005115 號函核定補助辦理六龜區龍興段永久屋基地「六龜新開部落潘媽媽手工水餃暨婦女家庭拼布工作坊設備購置暨產品研發計畫」經費，合計新臺幣 27 萬 384 元。
- 三、為避免因預算動支程序影響補助，擬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請准予增補 27 萬 384 元整提墊付案，擬納入 102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補辦 103 年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以利補助款能順利於本（101）年度辦理。

辦法：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列入 102 年度追加預算或補辦 103 年度預算。

備註：
保存年限：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函

地址：80143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436號6樓

承辦人：李媛禎

電話：(07)2010258#688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重建產字第10100051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0005115A00_ATTCH3.pdf、0005115A00_ATTCH4.pdf)

主旨：檢送本會101年9月19日(星期三)召開「申請大陸善款補助辦理永久屋基地產業重建計畫審查會議」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101年9月10日重建產字第1010004892號開會通知單辦理並復高雄市政府社會局101年8月14日高市社人團字第10137581400號函。
- 二、請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依會議紀錄委員審查意見修正計畫後，於101年9月30日前併同請款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函送本會，以利後續撥款事宜。

正本：高雄市政府莫拉克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六龜區公所、高雄市六龜新開部落災後重建協會

副本：本會陳執行長辦公室(含附件)、張主任秘書(含附件)、綜合規劃處(含附件)、行政管理處(含附件)、基礎建設處(含附件)、家園重建處(含附件)、產業重建處(含附件)

2011-09-21
交17-04:53章

社會局 1010924



10138775800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申請大陸善款補助辦理永久屋基地產業重建計畫審查會議」

會議紀錄

- 壹、開會時間：101年9月19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
- 貳、開會地點：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6樓會議室
- 參、主持人：浦處長忠義
-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紀錄：李媛禎
- 伍、審查意見：

高雄市六龜區龍興段永久屋基地「六龜新開部落潘媽媽手工水餃暨婦

女家庭拼布工作坊設備購置暨產品研發」計畫：

- 一、針對設備放置地點（多功能集會所）尚無法如期於本(101)年12月底前完成，故請於計畫內增列暫定放置及使用同意書，另檢附多功能集會所廚房機具放置配置圖示。
- 二、本計畫於「生產技術提升」應加強與勞委會相關計畫申請培訓課程師資、輔導食品考證及食品安全認證等，俾利市場開拓與行銷。
- 三、請協會針對「社區產業盈餘利潤分配」之提撥比率分配調整及增列「行銷通路發展」明確通路管道機制，並建議爾後透過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OTOP 計畫之爭取產品行銷平台管道等，俾利

基地產業永續發展及推廣。

陸、審查結果：

- 一、本計畫同意補助經費為 270,384 元整，宜輔導在地居民手工水餃產業與拼布工作坊設備添購及產品研發使用，以利在地產業發展。
- 二、有關計畫執行期程請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執行完畢，並計畫期程後成果發表及具體成效配合修正，另後續應結合勞委會相關計畫之培訓輔導，俾基地永續產業形塑。
- 三、請高雄市政府依審查委員意見修正計畫後，於 101 年 9 月 30 日前併同請款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函送本會，俾辦理撥款。

柒、意見交流：(略)

捌、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檔 號：
保存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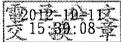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函

地址：80143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436號6樓
承辦人：李媛禎
電話：(07)2010258#688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重建產字第101000539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請修正本會101年9月21日重建產字第1010005115號函「申請大陸善款補助辦理永久屋基地產業重建計畫審查會議」會議紀錄審查結果第一點，原「270,384萬元」為誤植金額，惠予修正為「270,384元」，請查照。

正本：高雄市政府莫拉克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六龜區公所、高雄市六龜區新開部落災後重建協會、本會陳執行長辦公室、張主任秘書、綜合規劃處、行政管理處、基礎建設處、家園重建處
副本：產業重建處 

裝

訂

線



決 議 案 (第 4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高雄市政府 101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備註
社會局	六龜新開部落潘媽媽手工水餃暨婦女家庭拼布工作坊設備購置暨產品研發計畫	270,384 元	行政院 莫拉克 颱風災 後重建 推動委 員會	擬納入 102 年度 追加減預算或 103 年度預算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101 年 9 月 21 日重建產字第 1010005115 號函辦理
合計		270,384 元			

第 12 號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補助市政府社會局辦理 101 年因應社會救助法修正增加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就學生活補助、醫療補助、住院看護補助經費合計新臺幣 3,476 萬 2,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2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1.12.5 高市會社字第 101000495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謹提內政部補助本府社會局辦理 101 年因應社會救助法修正增加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就學生活補助、醫療補助、住院看護補助經費合計新台幣 3,476 萬 2,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本案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
- 二、本案係依據內政部 101 年 9 月 27 日台內社字第 1010313986 號函（如附件一）辦理，內政部依各縣市政府函送 101 年 8 月底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兒童生活扶助及就學生活扶助 3 項補助領取人數，較 100 年 6 月底（修法前）增加之領取人數按比例分配，本府共獲分配 1 億 7,875 萬 1,000 元，然內政部前於 100 年 9 月 15 日台內社字第 1000182200 號函（附件二）送預估全年度預算額度分配，本府共獲分配計 1 億 4,398 萬 9,000 元，市府已完成辦理墊付在案，本次擬將獲配補助款扣除先前已完成墊付程序之經費計 3,476 萬 2,000 元（經費明細如附件三）提案墊付。
- 三、為避免因預算動支程序影響補助，擬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辦理墊付，並依第 5 點第 2 款規定提墊付案，請准予增補金額 3,476 萬 2,000 元提墊付案，再辦

決 議 案（第 4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理列入 102 年度追加預算或補辦 103 年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以利補助款能順利於本(101)年辦理核發。

辦 法：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列入 102 年度追加預算或補辦 103 年度預算。

附件一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承辦人：劉雅雲
電話：02-23565219
電子郵件：
傳真：02-23566226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09月27日
發文字號：台內社字第10103139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10313986-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部101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低收入戶家庭生活、就學生活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醫療補助及住院看護補助經費第3期款分配表1份，惠請於101年10月15日前函送本部辦理請款事宜，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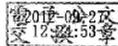
- 一、本部前於100年9月15日台內社字第1000182200號函送預估全年度預算額度分配，請 貴府納入101年度編列概算數，並敘明第1期款撥付分配款之1/2，第2期、第3期款按實際核定案件數重新調整撥款數，先予敘明。
- 二、本案依各縣市政府函送101年8月底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兒童生活扶助及就學生活扶助3項補助(以下簡稱低收入戶3項補助)領取人數，較100年6月底(修法前)增加之領取人數按比例分配，共計分配新北市等10縣市，合計2億4,758萬7千元，其餘臺北市、宜蘭縣、桃園縣、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嘉義市、金門縣及連江縣等12縣市，經查按本部撥付第1、2期款尚足支應至第3期，故本期不予分配。(如附件)



- 三、本項經費補助支應範圍，為因應社會救助新制施行後增加之低收入戶個案及放寬就學生活補助領取標準等所需經費，實施期間自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惠請於101年10月15日前，檢附101年度預算費用明細表、納入預算證明，如未及於本（101）年完成編列，則應檢附議會同意墊付證明函，並掣據、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及帳號，函送本部辦理撥款事宜。
- 四、請依預定完成時間辦理完竣，貴府（局）核銷之支出原始憑證，請依規定審核並妥為保管，以備審計機關及本部查核，完成補助計畫核銷後，請填報執行情形概況考核表，檢附本函影本、賸餘款等函報本部辦理補助計畫結案。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社會司【社會救助科】



附件二

檔 號：100/0.20212/1
保存年限：5

內政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徐州路5號
聯絡人：劉雅雲
電話：(02)23565517
傳真：(02)23566226
電子信箱：moi1337@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台內社字第1000182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分配表)(10020D0061782-1.xls)

主旨：有關本部101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低收入戶家庭生活、就學生活、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醫療補助及住院看護補助經費乙案，業匡列101年度預算額度及分配表（詳如附件），請 貴府納入101年度編列概算數，請 查照。

說明：本項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實際金額請配合立法院審議通過額度調整。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會計處、社會司【綜合規劃科、社會救助科】(均含附件)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101年低收入戶家庭生活、就學生活、醫療補助及住院看護補助預算分配表

單位：千元

地區別	預算分配數			備註
	低收入戶家庭生活、 就學生活、低收入戶 及中低收入醫療補助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 入住院看護補助	合計	
總計	925,647	22,353	948,000	
新北市	181,789	3,742	185,531	
臺北市	62,219	3,689	65,908	
臺中市	93,565	1,131	94,696	
臺南市	77,716	1,790	79,506	
高雄市	141,999	1,990	143,989	
宜蘭縣	18,744	1,926	20,670	
桃園縣	64,075	812	64,887	
新竹縣	18,788	209	18,997	
苗栗縣	19,282	726	20,008	
彰化縣	43,714	765	44,479	
南投縣	25,242	751	25,993	
雲林縣	25,330	2,321	27,651	
嘉義縣	21,931	479	22,410	
屏東縣	40,385	233	40,618	
臺東縣	20,483	588	21,071	
花蓮縣	18,926	436	19,362	
澎湖縣	6,658	170	6,828	
基隆市	15,520	305	15,825	
新竹市	13,998	89	14,087	
嘉義市	9,894	169	10,063	
金門縣	5,009	29	5,038	
連江縣	380	3	383	

說明：本表為預估經費，將分2次撥款，第1期款額度按本表1/2撥付，第2期款撥款額度則按實際核定案件數重新調整撥款數。

位高中 醫療
141,989 510

附件三

高雄市政府 101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補助金額 (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備註
社會局	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就學生活補助、醫療補助、住院看護補助	34,762,000	內政部	補助經費 143,989,000 元已納入補辦 102 年度預算。	已扣除內政部 100 年 9 月 15 日台內社字第 1000182200 號函核定金額 143,989,000 元
合計	1 案	34,762,000			

第 13 號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美濃好樂－森活市集」活動經費新臺幣 2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2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1.12.5 高市會社字第 101000431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美濃好樂－森活市集」活動經費新台幣 20 萬元整，擬採墊付款辦理，於 102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3 年補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敬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客家委員會 101 年 8 月 27 日客會產字第 1010014245 號函辦理。

二、為提供民眾新鮮的在地農產品、社區農產加工品、手工藝品及手工美食等，擬規劃於本（101）年 11 月份假美濃舉辦農村市集活動，藉由資源的投入，帶動社區對自主財源及經濟自主經營的能量，為美濃區內人口凋零、經濟萎縮的農村社區老化問題，尋找可能的出路，並獲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新台幣 20 萬元整。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1 年 9 月 18 日第 87 次市政會議審核通過在案。

四、檢送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核定函影本乙份。

辦法：審議經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暨補辦預算事宜。

檔 號：
保存年限：

客家委員會 函

地址：110臺北市松仁路3號8樓
聯絡人：呂潔泥
聯絡電話：02-87894567分機874
電子信箱：ha0309@mail.hakka.gov.tw
傳真：02-87884568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客會產字第10100142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1D009443_101D2002910-01.doc)

主旨：有關 貴府辦理「美濃好樂-森活市集」申請經費補助乙案，本會原則同意補助新臺幣20萬元整，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101年7月20日高市府客委教字第10130373000號函。
- 二、本案依本會「推動特色文化加值產業發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相關規定進行審查，審查結果原則同意補助「行銷推廣類」經費新臺幣20萬元整，相關審查意見並請參酌辦理：
 - (一)假日創意市集宜著重於社區原創人及青年人之參與，鼓勵參與規劃以協助客家文化傳承發展，並加強整合行銷宣傳。
 - (二)計畫內容較簡略，且未敘明表演團體或業者名單，無法瞭解相關具體規劃內容及其後續營運，應加強規劃與管控。
 - (三)所列經常性人事費、交通差旅費及保險費不予補助。

電文時



高雄市政府 1010827



10105703600

公
換
章

訂
章

線

- 三、請於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不得晚於本年12月15日），檢具執行成果報告書、納入預算證明書、相關書表（含活動總經費支出明細表、獲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如接受2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存帳銀行名稱、戶名、帳號及相關資料，並依序裝訂，向本會申請一次撥付。前述所送資料，如涉及個人所得稅扣繳事宜者，應提具聲明書或相關證明，併同報知本會，逾期未進行請款，且未事先報經本會核備者，視同放棄。
- 四、依本會「推動特色文化加值產業發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規定，本會對貴府補助比例最高為計畫總經費之78%，貴府須配合提列至少22%之配合款辦理，倘實際結算數依上開補助比例核算補助款未達核定補助金額者，該差額應依規定繳還本會。
- 五、本案請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內政部「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規定，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規定之採購比例為5%）。
- 六、本案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使用，倘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執行者，應即報本會核辦，未依規定辦理者，本會得撤銷其補助，並視情節輕重追繳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 七、各項宣導資料、書刊及宣導影片等，應於適當位置標明「客家委員會輔導或補助」等相關字樣與本會會徽，未標明者，本會得撤銷或核減其補助。
- 八、為有效掌握本案執行進度，請依本會「推動特色文化加值

電
子
文
書

圖
章

產業發展計畫督導評核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前揭規定及相關提送表件，請至本會全球資訊網（<http://www.hakka.gov.tw/>首頁「關於客委會」/「主動公開資訊」/「法規及行政規則」/「行政規則」/「產業發展類」項下），點選運用「客家委員會推動特色文化加值產業發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及「客家委員會推動特色文化加值產業發展計畫督導評核要點」內之相關表件。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會計室、產業經濟處

2012-08-27
交15:40:10章



訂



第 14 號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月光山下好滋味－美濃米食暨客家便當創意料理比賽」活動經費新臺幣 35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2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1.12.5 高市會社字第 101000431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月光山下好滋味－美濃米食暨客家便當創意料理比賽」活動經費新台幣 35 萬元整，擬採墊付款辦理，於 102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3 年補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敬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客家委員會 101 年 8 月 27 日客會產字第 1010014258 號函辦理。
- 二、為研發具創意與美感的特色料理或轉換為伴手禮，促進客家產業增值，並帶動觀光旅遊效益，創造在地就業機會，擬訂於本（101）年 11 月份舉辦「美濃米食暨客家便當創意料理比賽」，案獲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新台幣 35 萬元整。
-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1 年 9 月 18 日第 87 次市政會議審核通過在案。
- 四、檢送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核定函影本乙份。

辦法：審議經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暨補辦預算事宜。

檔 號：
保存年限：

客家委員會 函

地址：110臺北市松仁路3號8樓
聯絡人：呂潔泥
聯絡電話：02-87894567分機874
電子信箱：ha0309@mail.hakka.gov.tw
傳真：02-87884568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客會產字第10100142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1D009457_101D2002912-01.doc)

主旨：有關 貴府辦理「月光下好滋味—美濃米食暨客家便當創意料理比賽」申請經費補助乙案，本會原則同意補助新臺幣35萬元整，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101年7月20日高市府客委教字第10130373000號函。
- 二、本案依本會「推動特色文化加值產業發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相關規定進行審查，審查結果原則同意補助「行銷推廣類」經費新臺幣35萬元整，相關審查意見並請參酌辦理：
 - (一)建議參與比賽對象以當地民眾及客家美食業者為主，加強年輕人及職業學校參與度。
 - (二)因本會業規劃於今年12月辦理客家創意飯?比賽，建請 貴府將本會活動納入宣傳，結合資源集中行銷推廣，以擴大推廣成效，並推薦比賽優勝者參加本會活動，創造加乘效益。
 - (三)交通差旅費及比賽獎金不予補助。



高雄市政府 1010828



10105707700



裝

訂

線



- 三、請於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不得晚於本年12月15日），檢具執行成果報告書、納入預算證明書、相關書表（含活動總經費支出明細表、獲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如接受2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存帳銀行名稱、戶名、帳號及相關資料，並依序裝訂，向本會申請一次撥付。前述所送資料，如涉及個人所得稅扣繳事宜者，應提具聲明書或相關證明，併同報知本會，逾期未進行請款，且未事先報經本會核備者，視同放棄。
- 四、依本會「推動特色文化加值產業發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規定，本會對貴府補助比例最高為計畫總經費之78%，貴府須配合提列至少22%之配合款辦理，倘實際結算數依上開補助比例核算補助款未達核定補助金額者，該差額應依規定繳還本會。
- 五、本案請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內政部「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規定，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規定之採購比例為5%）。
- 六、本案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使用，倘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執行者，應即報本會核辦，未依規定辦理者，本會得撤銷其補助，並視情節輕重追繳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 七、各項宣導資料、書刊及宣導影片等，應於適當位置標明「客家委員會輔導或補助」等相關字樣與本會會徽，未標明者，本會得撤銷或核減其補助。
- 八、為有效掌握本案執行進度，請依本會「推動特色文化加值



產業發展計畫督導評核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前揭規定及相關提送表件，請至本會全球資訊網（<http://www.hakka.gov.tw/>首頁「關於客委會」/「主動公開資訊」/「法規及行政規則」/「行政規則」/「產業發展類」項下），點選運用「客家委員會推動特色文化加值產業發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及「客家委員會推動特色文化加值產業發展計畫督導評核要點」內之相關表件。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會計室、產業經濟處

2012-08-27
交17:30:16章



訂

線



第 15 號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客家委員會補助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美濃學園－教育藝文館規劃設計暨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9,208 萬 500 元，本府自籌新臺幣 1,624 萬 9,500 元，總計新臺幣 1 億 833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2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1.12.5 高市會社字第 101000487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客家委員會補助本會辦理「美濃學園－教育藝文館規劃設計暨工程案」經費新台幣 9,208 萬 500 元，本府自籌新台幣 1,624 萬 9,500 元，總計新台幣 1 億 833 萬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於 102 年追加減預算時補列，或於 103 年補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敬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客家委員會 101 年 10 月 4 日客會文字第 1010016430 號函辦理。
- 二、為推廣美濃地區文化教育傳承、提升圖書閱讀風氣，並擴充藝術文化、活動展演之空間，研提「美濃學園－教育藝文館規劃設計暨工程案」以滿足在地圖書、藝文之實質需求。本案總經費新台幣 1 億 833 萬元，擬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規定辦理墊付。
- 三、檢附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核定函影本乙份。

辦法：審議經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暨補辦預算事宜。

檔 號：
保存年限：

客家委員會 函

地址：110臺北市松仁路3號8樓
聯絡人：廖子強
聯絡電話：02-87894567分機771
電子信箱：ha0271@mail.hakka.gov.tw
傳真：02-87894192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客會文字第101001643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101D010804_101D2003469-01.doc、101D010804_101D2003470-01.doc)

主旨：貴府向本會申請「美濃學園-教育藝文館規劃設計暨工程案」等4案補助，審查結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作業要點及督導評核要點」規定辦理。
- 二、旨揭提案經本會審查有條件通過(詳如附件)，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補充計畫書，並於101年10月17日前依前開作業要點規定格式，函送修正後計畫書(含審查意見修正情形對照表)3份及電子檔1份、縣(市)政府納入預算證明及第1期款領據(補助金額20%)至本會，俾憑撥付補助款，逾期未檢送前開資料者，本會將撤銷補助。
- 三、依本會「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計畫提高補助比率暫行作業要點」規定，本會對案內各區補助比例最高為計畫總經費之85%，貴府須提列至少15%之配合款辦理，倘依實際結算數及上開比例核算補助款未達核定補助金額者，該差額應依規定繳還本會。
- 四、本案執行過程如有衍生之罰金收入，應於結案時詳列案件

客家事務委員會 1011005



10130513000

相關罰金(包含逾期罰金、工程查核罰款及違約罰款等)及提供相關資料，並應依補助比例繳回罰金，不得於結算金額中扣減，俾憑辦理結案事宜。

五、為落實計畫追蹤管制，請督促受補助機關於修正計畫書獲本會同意後2週內，填具分月工作摘要及進度表，經貴府初審後，再轉送本會複審。另請於每月5日前至本會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資訊管理系統(<http://life.hakka.gov.tw>)填報執行進度考核表。

六、檢送核定結果彙整表及審查會議紀錄各1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高雄市美濃區公所、高雄市杉林區公所、本會國會議、秘書室、文化教育處(均含附件)

2012-10-04
17:08:59

**客家委員會 101 年度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
第 4 次審查會議結果彙整表**

編號	核定案名	申請單位	審查結果	補助項目	本會核定額度 (萬元)
計畫內容具體且具執行效益，經審查通過者予以補助，共計 4 案。					
1	美濃學園-教育藝文館規劃設計暨工程案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暨工程	9,208.05
2	美濃區龍肚保甲會館及周邊景觀調查研究暨規劃設計案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	85
3	美濃區中庄歷史空間雙峰公園規劃設計暨工程案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暨工程	1,020
4	杉林區月光山(杉林段)越嶺古道規劃設計案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	42.5
合計					10,355.55

第 16 號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本市美濃區公所辦理「高雄市美濃區龍肚鍾富郎派下夥房、伯公及菸樓調查研究計畫」，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159 萬 6,7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2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1.12.5 高市會社字第 101000484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本市美濃區公所辦理「高雄市美濃區龍肚鍾富郎派下夥房、伯公及菸樓調查研究計畫」，計畫總經費新台幣 159 萬 6,700 元整，擬採墊付款辦理，於 103 年度補列預算轉正，敬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客家委員會 101 年 8 月 3 日客會文字第 1010013063 號函辦理。

二、鑑於鍾家夥房是美濃區少數連結夥房、伯公、菸樓等客家意象和形制的完整聚落，為避免重要文化資產發生崩壞的情形，本市美濃區公所特辦理「高雄市美濃區龍肚鍾富郎派下夥房、伯公及菸樓調查研究計畫」，期盼藉由龍肚鍾家夥房的再造議題，透過與當地居民及地方社團的共同參與，創造社區團體共同經營在地文化的可能，並找回居民對社區所擁有的共同記憶。本案總經費新台幣 159 萬 6,700 元，獲客家委員會補助 85%計 135 萬 7,195 元整，餘 15%計 23 萬 9,505 元由本市美濃區公所自籌配合。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1 年 10 月 23 日第 92 次市政會議審核通過在案。

四、檢陳客家委員會核定補助函影本乙份。

辦法：審議經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暨補辦預算事宜。

檔 號：03304
保存年限：10

客家委員會 函

地址：110臺北市松仁路3號8樓
聯絡人：廖子強
聯絡電話：02-87894567分機771
電子信箱：ha0271@mail.hakka.gov.tw
傳真：02-87894192

受文者：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3日

發文字號：客會文字第10110013063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101D008780_101D2002656-01.doc、101D008780_101D2002657-01.doc)

主旨：貴府向本會申請「高雄市美濃區龍肚鍾富郎派下夥房、伯公及菸樓調查研究計畫」案，審查結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作業要點及督導評核要點」規定辦理。
- 二、旨揭案經本會審查有條件通過(詳如附件)，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補充計畫書，並於101年8月15日前依前開作業要點規定格式，函送修正後計畫書(含審查意見修正情形對照表)3份及電子檔1份、縣(市)政府納入預算證明及第1期款領據(補助金額20%)至本會，俾憑撥付補助款，逾期未檢送前開資料者，本會將撤銷補助。
- 三、依上開補助作業要點暨行政院101年6月11日院授主預政字第1010101302號函規定，本會對美濃區補助比例最高為計畫總經費之85%，美濃區公所須提列至少15%之配合款辦理，倘依實際結算數及上開比例核算補助款未達核定補助金額者，該差額應依規定繳還本會。

美濃區公所 10108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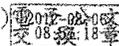


10131199300

- 四、本案執行過程如有衍生之罰金收入，應於結案時詳列案件相關罰金(包含逾期罰金、工程查核罰款及違約罰款等)及提供相關資料，並應依補助比例繳回罰金，不得於結算金額中扣減，俾憑辦理結案事宜。
- 五、為落實計畫追蹤管制，請督促受補助機關於修正計畫書獲本會同意後2週內，填具分月工作摘要及進度表，經貴會初審後，再轉送本會複審。另請於每月5日前至本會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資訊管理系統(<http://life.hakka.gov.tw>)填報執行進度考核表。
- 六、檢送核定結果彙整表及審查會議紀錄各1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美濃區公所、本會國會組、秘書室、文化教育處(均含附件)



客家委員會 101 年度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
第 3 次審查會議結果彙整表

編號	核定案名	申請單位	審查結果	補助項目	本會核定 額度 (萬元)
計畫內容具體且具執行效益，經審查通過者予以補助，共計 1 案。					
1	高雄市美濃區龍肚鍾富即 派下夥房、伯公及菸樓調查 研究計畫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修正計畫 書後同意 補助	調查研究 類	135.7195
合計					135.7195

85%) 153
690
公所 > 309505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第 17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設置 101 年度都會區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新臺幣 42 萬 5,45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2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12.5 高市會社字第 101000460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府原民會「設置 101 年度都會區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新台幣 42 萬 5,45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1 年 9 月 13 日原民衛字第 1010049051 號函辦理。

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本府原民會設置「101 年度都會區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新台幣 42 萬 5,450 元整。

三、為利 101 年度業務執行，擬採「墊付款」辦理，提請貴會審議同意後動支，並於 102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3 年度預算補列，進行帳務轉正。

四、檢附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函影本（如附件）。

辦 法：審議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補辦預算。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10357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172
號

承辦人：葉志清

電話：02-25571600

電子信箱：power00735@ap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原民衛字第10100490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0049051A00_ATTCH1.xls、0049051A00_ATTCH2.doc、0049051A00_ATTCH3.doc)

主旨：有關 貴會申請設置101年度都會區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案，本會同意補助新臺幣42萬5,450元整（含縣市政府行政督導費），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勘查小組101年8月27日實地勘查結果及貴會101年9月3日高市原民衛字第10131203400號函辦理。
- 二、旨揭計畫執行期程自101年10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止。請 貴會於本（101）年10月1日前依經費核定表（經費核定表，如附件1）之補助經費額度，掣據及納入預算證明函送本會憑撥，並轉知承辦單位高雄市關懷婦幼協會依審查意見表（如附件2）修正計畫書及補附相關文件後，併同上開文件於前開期限函送本會憑辦。
- 三、為順暢新設置家婦中心之執行功能，請 貴府會同美和科技大學專業諮詢輔導小組密集訪視加強扶植，以提升執行績效與服務品質，並督促社工人員定期每個月至鄰近家婦中心觀摩，以提升社工人員之專業知能及建立家婦中心相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010914



10131275200

關資料之能力。另請於本（101）年10月1日前辦理揭牌儀式。

四、有關該協會擬設置之家婦中心地點，因位於非北高雄之區域範圍，故請 貴會儘速協助該協會尋覓適當之家婦中心地點，以利業務正常執行。

五、有關原進用之社工助理黃梅蘭君因故無法任職，擬改聘社工助理尤珮翠君，經審，該員不具大專學歷，不符本會「補助地方政府推動101年度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實施計畫」之規定，故不予進用。

正本：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副本：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高雄市關懷婦幼協會、本會衛生福利處

101-0016
交10-檢-49章

裝

線

第 18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101 年度第二期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補助計畫」新臺幣 10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2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12.5 高市會社字第 101000513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行政院原民會補助本府原民會辦理「101 年度第二期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補助計畫」新台幣 10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1 年 10 月 23 日原民經字第 1010056874 號函辦理。
- 二、本案係因本府原民會辦理「101 年度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修繕自用住宅計畫」之經費用罄，行政院原民會追加補助新台幣 100 萬元整。
- 三、為利 101 年度業務執行，擬採「墊付款」辦理，提請貴會審議同意後動支，並於 102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3 年度預算補列，進行帳務轉正。
- 四、檢附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函影本（如附件）。

辦 法：審議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補辦預算。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10357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172
號

承辦人：郭純賞

電話：02-25571600

電子信箱：shang@ap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原民經字第1010056874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會、局）辦理101年度第二期「中低收入戶原住民
建購、修繕住宅補助計畫」，請本會追加補助經費，復如
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以下稱高雄市原民會）101.10.9高市原民衛字第10131401300號、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以下稱新北市原民局）101.10.15北原社字第1012715921號、桃園縣政府原住民行政局（以下稱桃園縣原民局）101.9.13桃原產字第1010008425號、新竹縣政府101.9.21府原行字第1010136931號及花蓮縣政府101.10.15府原經字1010192684號函辦理。
- 二、為協助貴（會、局）順利執行，賡續受理民眾申請，改善弱勢原住民同胞居住環境，本會同意追加補助款額如下：
 - （一）高雄市原民會：100萬元。
 - （二）新北市原民局：100萬元。
 - （三）桃園縣原民局：410萬元。
 - （四）新竹縣政府：150萬元。



（五）花蓮縣政府：800萬元。

三、請即檢附領據及納入101年度預算證明送會憑撥。

正本：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桃園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新竹縣政府、花蓮縣政府

副本：本會會計室、本會經濟及公共建設處

2012-10-23
交 16:09:04 章



裝

訂



線

第 19 號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 102 年度「原住民永久屋基地產業發展計畫－杉林月眉永久屋基地產業發展計畫」經費新臺幣 80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2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1.12.5 高市會社字第 101000512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府辦理 102 年度「原住民永久屋基地產業發展計畫－杉林月眉永久屋基地產業發展計畫」經費新台幣 80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1 年 11 月 5 日原民經字第 1010059163 號函辦理。
- 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審查同意補助本府辦理 102 年度「原住民永久屋基地產業發展計畫－杉林月眉永久屋基地產業發展計畫」經費新台幣 800 萬元整。
- 三、為利 102 年度業務執行，擬採「墊付款」辦理，提請貴會審議同意後動支，並於 102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3 年度預算補列，進行帳務轉正。
- 四、檢附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函影本（如附件）。

辦法：審議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補辦預算。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10357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172
號

承辦人：盧谷砾樂

電話：02-25571600#1505

傳真：02-25575942

電子信箱：gulele1211@ap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原民經字第10100591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函及原住民永久屋基地產業發展計畫(0059163A00_ATTCH1.pdf、0059163A00_ATTCH2.doc)

主旨：貴府辦理「原住民永久屋基地產業發展計畫」經費業經本會同意補助，請納入年度預算據以執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1年9月12日院授主預政字第1010102000號函及本會「原住民永久屋基地產業發展計畫」辦理（詳如附件）。
- 二、旨揭計畫，各地方政府經費核定補助額度如次：
 - （一）高雄市政府：新臺幣800萬元。
 - （二）嘉義縣政府：新臺幣350萬元。
 - （三）臺東縣政府：新臺幣350萬元。
 - （四）屏東縣政府：新臺幣1,500萬元。
- 三、前項核定款應納入貴府年度預算並專款專用，請款時應檢附領據、納入預算證明及細部執計畫等佐證資料，俾憑辦理撥付事宜。
- 四、本案相關執行事宜，請依本會「原住民永久屋基地產業發

高雄市政府 1011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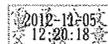


10107230700

展計畫」及「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區產業重建計畫－原鄉
特色產業補助及查核原則」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本會經濟及公共建設處（產業發展科）



裝



線



第 20 號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民會補助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101 年度追加原住民幼兒托教」補助經費新臺幣 700 萬元整，擬採墊付款辦理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2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1.12.5 高市會社字第 101000468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行政院原民會補助本府辦理「101 年度追加原住民幼兒托教」經費新台幣 70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1 年 10 月 11 日原民教字第 1010054857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編列 101 年度預算 707 萬元，因經費不足，行政院原民會追加核定補助新台幣 700 萬元。
- 三、為利 101 年度業務執行，擬採「墊付款」辦理，提請貴會審議同意後動支，並於 102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3 年度預算補列，進行帳務轉正。
- 四、檢附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函影本（如附件）。

辦法：審議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補辦預算。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10357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172
號
承辦人：張沛滢
電話：02-25571600分機1431
傳真：02-255724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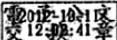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原民教字第10100548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054857A00_ATTCH1.xlsx)

主旨：檢送本會101年度追加原住民幼兒托教補助經費一覽表1份
，請於101年10月20日前檢具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報會，
俾憑撥款，請查照。

說明：本項補助經費請依法審慎支給，如有賸餘款應於101年11
月30日前繳回。

正本：新竹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東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
、雲林縣政府、臺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

副本：本會教育文化處 

裝

訂

線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101年度追加原住民幼兒托教補助經費一覽表

單位：元

序號	縣市政府	101年度已撥付經費			101年度追加補助經費		備註
		「都市原住民發展計畫」補助經費	原住民族地區幼兒學前教育補助經費	合計	申請追加補助經費	本會追加補助經費	
1	新竹市	1,180,000		1,180,000	540,000	540,000	依據新竹市政府101年5月8日府民客字第1010052370號函辦理
2	高雄市	4,700,000	2,400,000	7,100,000	7,000,000	7,000,000	依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101年5月16日高市原民教字第10130684500號函辦理
3	臺東縣		15,000,000	15,000,000	5,000,000	5,000,000	依據臺東縣政府101年5月30日府原文字第1010099882號函辦理
4	桃園縣	9,910,000	2,800,000	12,710,000	11,500,000	11,500,000	依據桃園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101年6月13日桃原文字第1010005394號函辦理
5	新北市	8,620,000	600,000	9,220,000	8,510,000	8,510,000	依據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101年7月9日北原教字第1012111112號函辦理

第 21 號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 102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補助本市非設籍住民部分之勞保欠費專案補助款新臺幣 3 億 4,861 萬 6,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2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1.12.5 高市會社字第 101000510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謹提 102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補助本市非設籍住民部分之勞保欠費專案補助款新台幣 3 億 4,861 萬 6,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 1 案，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96 年 2 月 8 日發布「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5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本案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始得支用。
- 二、行政院 98 年 1 月 15 日院臺衛字第 0980081021 號函示：「在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法完成前，直轄市政府應負擔之勞健保費補助款中屬實際於該市之住民部分，仍應由各該直轄市政府負擔；至於非設籍於該市之住民部分，由中央政府協助解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爰數次邀集各相關單位研商相關補助原則及設籍比計算方式。案經行政院 99 年 5 月 20 日院臺字第 0990025393 號函、99 年 8 月 16 日院臺字第 0990043147 號函復勞工保險局，依前揭函示估算中央應協助本市非設籍住民部分之勞保欠費數額為 44 億 877 萬 9,000 元。嗣經行政院 101 年 8 月 17 日函暨 101 年 5 月 10 日函核定 102 年度前揭補助款數額，本市獲配額度為 3 億 4,861 萬 6,000 元（如附件），合先敘明。
- 三、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5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擬請准予將該筆補助金額 3 億 4,861 萬 6,000 元提墊付案，再納入 102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3 年度預算並予以轉正，俾利

決 議 案（第 4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該補助款順利於 102 年度辦理核發。

辦 法：審議通過後，補助款項 3 億 4,861 萬 6,000 元准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循下次預算編審程序補編列預算，以進行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

地址：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
9樓
聯絡人：孫傳忠
聯絡電話：02-85902781
電子信箱：woody@mail.cl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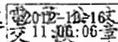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勞保1字第1010140415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本會102年度預算案編列補助貴府非設籍住民部分之勞
保欠費繳款專案補助款348,616千元(實際數額仍須俟立法
院審查結果而定)，請配合編列預算，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101年8月17日院授主預彙字第1010101821A號
函暨101年5月10日院授主預彙字第1010101033A號函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勞工保險局、本會會計室、勞工保險處



裝
訂
線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定期會墊付案提案說明

1. 案由：102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補助本市非設籍住民部分之勞保欠費專案補助款新台幣 348,616 千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2. 勞委會針對直轄市非設籍住民勞保費專案協助情形如下：
 - (1) 協助方式：100 年修法完成前，直轄市政府應負擔之勞健保費補助款中屬非設籍於該市之住民部份，由中央政府協助解決；協助原則為按其實際繳納欠費數協助 5 成，分 5 年予以協助。
 - (2) 總計協助數額：199 億 9,355 萬 4,000 元；
其中協助台北市：155 億 8,477 萬 5,000 元；
協助本市：44 億 877 萬 9,000 元。
 - (3) 本市已獲協助之勞保費補助款數額：
99 年：2 億元
100 年：4 億元
101 年：10 億 899 萬 6 千元
102 年：3 億 4,861 萬 6 千元
尚餘協助數額：24 億 5,116 萬 7 千元
3. 其他相關資訊：
 - (1) 衛生署針對直轄市非設籍住民健保費專案協助情形如下：
中央僅同意協助 89 年-99 年之非設籍住民健保費，分 5 年予以協助。
合計總協助數額：186 億 6,557 萬 3 千元；
其中台北市協助：171 億 4,296 萬 8 千元；
本市協助：15 億 2,260 萬 5 千元。
 - (2) 本市已獲協助之健保費補助款數額：
99 年：9 千萬元；
100 年：9 千萬元；
101 年：4 億 4,753 萬 5 千元
102 年：4 億 4,753 萬 5 千元
尚餘協助數額：4 億 4,753 萬 5 千元。

第 22 號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教育局辦理補助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市經濟弱勢學生午餐不足經費新臺幣 9,634 萬 1,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2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1.12.7 高市會教字第 101000422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府教育局辦理補助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市經濟弱勢學生免費午餐不足經費新臺幣 9,634 萬 1,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一、本案依據 100 年 7 月 14 日高市府四維教健字第 1000074395 號令訂定發布之「高雄市市立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免費營養午餐供應辦法」（如附件 1）辦理；並經本府 101 年 9 月 18 日第 87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

二、依據上開辦法，本市補助設籍本市之國中小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包含單親清寒、身障健保及原住民學生）、失業、及家庭突遭變故或其他因素無力支付午餐費之經濟弱勢學生免費午餐，至 101 年 8 月已執行 1 億 8,209 萬 6,000 元（如附件 2），經計算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尚不足 9,634 萬 1,000 元。

三、各校已於開學後受理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免費營養午餐申請，推估所需比照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惟經本府教育局檢討支出，已無他項經費得以先行調整支應，考量本項經費為法定支出，為維護學生權益，擬請准予辦理墊付款。

辦法：審議通過後，請先准予辦理墊付動支，並由本府教育局編列 101 年追加預算或 102 年補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市立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免費營養午餐供應辦法

100年7月14日以高市府四維教健字第1000074395號令訂定發布

第一條 為供應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免費營養午餐，以照顧學生身體健康並促進身心健全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三條 設籍本市並就讀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之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除依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第四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二條或其他法令規定受領性質相同之補助者外，得向就讀學校申請免費供應營養午餐：

- 一、持有本市各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二、持有本府社會局核發之中低收入單親、中低收入子女生活教育補助或各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單親家庭證明文件。
- 三、原住民學生持有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核發之無力負擔學校午餐費證明文件。
- 四、持有本市各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中低收入家庭內未滿十八歲兒童及少年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保險費證明文件。
- 五、父母一方非自願性離職之失業家庭子女，持有本府勞工局所屬就業服務站開立之認定收執聯、勞工保險局開立之勞保異動清單證明或於職業工會加保，自行切結證明失業身分。
- 六、經就讀學校認定家庭突遭變故或其他因素致無力支付營養午餐費。

第四條 申請免費供應營養午餐者，應於每學期開學後十五日內，檢附前條規定之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學期中就讀者，應於就讀後十五日內提出申請；於寒暑假期間參加學校辦理並提供午餐之課業輔導課程或其他活動者，應於課程或活動開辦前七日內提出申請。

第五條 前條申請經核准後，學校應於十五日內彙整申請人名冊、供餐

費用、人數及日數，並造具清冊陳報主管機關覈實補助。

第六條 學校應依會計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補助款之收支帳務，主管機關並得派員查核。

第七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廢止或撤銷原核准處分；其經撤銷者，並應追繳其應繳納之午餐費：

- 一、於學期中喪失申請資格。
- 二、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受領免費營養午餐。
- 三、依其他法令規定受領性質相同之補助。

前項情形，學校應將追繳所得款項及尚未支用之補助款繳回主管機關。

學校於核准供應免費營養午餐時，應於處分書中載明或敘明第一項事項。

第八條 本辦法之補助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施行。

附件 2

100 年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補助統計表

校別	補助類別	身份別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			101 學年度暑假供餐活動			人數金額總計			
			人數	金額	金額小計	人數	金額	金額小計	人數	金額		
國 中	低收入戶學生	一般生	4,693	17,612,912	4,791	17,981,032	2	1,800	5	3,600	4,796	17,984,632
		原住民	98	368,120			3	1,800				
	中低收入、單親、身障、健保補助等	一般生	10,360	39,066,307	10,513	39,646,580	7	6,100	10	8,200	10,523	39,654,780
		原住民	153	580,273			3	2,100				
	家庭突遭變故	一般生	3,069	11,582,244	3,282	12,400,610	23	20,700	52	39,000	3,334	12,439,610
		原住民	213	818,366			29	18,300				
	其他(失業、原民、會認定)	一般生	227	853,833	913	3,512,179	13	9,800	19	14,400	932	3,526,579
		原住民	686	2,658,346			6	4,600				
	合計	一般生	18,349	69,115,296	19,499	73,540,401	45	38,400	86	65,200	19,585	73,605,601
		原住民	1,150	4,425,105			41	26,800				
國 小	低收入戶學生	一般生	6,368	21,539,465	6,589	22,320,418	143	211,568	161	233,536	6,750	22,553,954
		原住民	221	780,953			18	21,968				
	中低收入、單親、身障、健保補助等	一般生	18,737	62,487,815	19,021	63,472,284	271	362,082	290	385,774	19,311	63,858,058
		原住民	284	984,469			19	23,692				
	家庭突遭變故	一般生	4,263	14,599,940	4,451	15,289,974	96	121,695	115	143,146	4,566	15,433,120
		原住民	188	690,034			19	21,451				
	其他(失業、原民、會認定)	一般生	333	1,133,128	1,974	6,553,717	28	57,768	71	90,965	2,045	6,644,682
		原住民	1,641	5,420,589			43	33,197				
	合計	一般生	29,701	99,760,348	32,035	107,636,393	538	753,113	637	853,421	32,672	108,489,814
		原住民	2,334	7,876,045			99	100,308				
國 中 小 合 計	一般生	48,050	168,875,644	51,534	181,176,794	583	791,513	723	918,621	52,257	182,095,415	
	原住民	3,484	12,301,150			140	127,108					

第 23 號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文化局接受 101 年度文化部補助「台灣生活美學運動－提升地方視覺美感方案」（第二期執行案擴充計畫），補助款新臺幣 500 萬元整，因未及納入 101 年及 102 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2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1.12.7 高市會教字第 101000465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本府文化局接受 101 年度文化部補助「台灣生活美學運動－提升地方視覺美感方案」（第二期執行案擴充計畫），補助款新台幣 500 萬元整，因未及納入 101 年及 102 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文化部 101 年 9 月 18 日文藝字第 10130327431 號函辦理。
- 二、擬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者，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並依同法第 5 點第 2 款規定，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俟後將之列入 102 年追加預算或 103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1 年 10 月 23 日第 92 次市政會議審核通過在案。
- 四、檢附「高雄市政府 101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 500 萬元整於 101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納入 102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3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30之1號
聯絡人：王于菁
電話：(02)3343-1982
傳真：(02)2322-3247
電子信箱：ycw@mo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文藝字第101303274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簽到表、複審意見彙整表-高雄市、文化部提升地方視覺美感方案補助作業要點 (101D2011433.pdf, 101D2011434.docx, 101D2011435.docx, 101D2011436.docx) (101D2011433.pdf、101D2011434.docx、101D2011435.docx、101D2011436.docx)



主旨：有關 貴府申請本部「臺灣生活美學運動－提升地方視覺美感方案」第二期執行案擴充計畫案補助，經審查通過，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貴府所提之修正計畫書經本部審查通過，核定補助新臺幣（以下同）500萬元整（資本門）。
- 二、請依照委員意見修正提案計畫書，並於本(101)年9月26日前，檢送第一期款收據、101年度納入預算證明、議會同意墊付函、配合款證明及修正後計畫書一式10份至本部，憑撥旨案第一期款350萬元整（核定補助經費之70%，資本門）。
- 三、請 貴府須持續與工務局協商，改善自行車道及人行道分流之問題；並於旨案基本設計完成之後、細部設計開始之前，函送相關資料至本部，由本案審查委員進行審查，以確保後續設計之概念與本案精神相符。



四、其餘事項請逕依「文化部提升地方視覺美感方案補助作業
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含附件)、本部藝術發展司

2012-08-19
文 07:58:25



裝



訂

線

高雄市政府 101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墊付執行
計畫明細表

單位：萬元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高雄市政府 文化局	台灣生活美學 運動—提升地 方視覺美感方 案第二期擴充 計畫	補助款：500 萬元	行政院文化 部	將納入本府文 化局 102 年追加 預算或補納入 103 年度預算
合	計	500 萬元		

第 24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定補助本市辦理「高雄物產館農漁特產品及其加工品行銷活動計畫」50 萬元（經常門），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2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1.12.6 高市會農字第 101000466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定補助本市辦理「高雄物產館農漁特產品及其加工品行銷活動計畫」50 萬元（經常門），先行墊付執行案，敬請 審議。

說明：

一、經費來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本市 50 萬元（經常門）辦理「高雄物產館農漁特產品及其加工品行銷活動計畫」，依中央部會來函要求需納入本府預算。本案計畫補助款 50 萬元擬提墊付案執行。

二、本案計畫擬辦理之工作項目如下：

於高雄物產館舉辦農漁特產品試吃、展售行銷活動及廣告行銷活動。

三、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執行要點」第 5 點第 2 款之規定，本案「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四、擬提墊付執行案：

因本案計畫經費於今（101）年 9 月 21 日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致未及納入本（101）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並於 102 年追加預算或 103 年度補編列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五、本案業經本府 101 年 10 月 23 日第 92 次市政會議審核通過在案。

辦法：提請 審議通過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地址：10093臺北市中正區潮州街2號
聯絡方式：承辦人 姚欣妤
電話：(02)33436008
傳真：(02)33436269
電子信箱：xinyu@msl.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漁四字第10112271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計畫說明書

主旨：有關貴府所提「高雄物產館漁特產品及其加工品行銷活動計畫」，業經本署審查通過，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復貴府101年9月3日高市府農銷字第10132264600號函。
- 二、計畫內容：
 - (一)計畫編號：101漁管-4.13-養-09。
 - (二)計畫經費：計畫總經費計經常門新台幣2,000千元整，本署補助500千元，補助經費1次撥款，請掣據及納入預算證明（註明撥款銀行名稱、帳號及戶名）送本署撥款，領據抬頭請註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 三、貴府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應每月至本署「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網址：210.241.13.211，帳號：機關統一編號、密碼：初設密碼9999）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並至農業計畫管理系統（<http://210.69.54/coaWeb/>）登錄季報及結束報告，俾便本署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考依據。
- 四、有關本計畫所購置財產之歸屬及保管、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請依照本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規定



- 辦理；另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 五、本計畫執行完畢應提送會計報告及執行成果報告各2份送本署核銷，執行單位運用成果資料時，請註明係接受本署補助之計畫。
- 六、本署各項補助計畫，應迴避進用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配偶及三等親以內之血親、姻親為助理人員（含專任助理、兼任助理及臨時工），惟簽報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七、本計畫之憑證（含配合款），應由執行機關，裝訂成冊；帳簿、報表不得與其他經費憑證混合，並妥慎保存至少10年，以備查核。期限屆滿後，除有關債權債務者外，應函報本署報請審計單位同意後使得銷燬。
- 八、受補助計畫之記帳憑證（收支傳票）於前開保存期限內，倘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發生毀損之情事，應即拍照存證，連同有關單位開立之災損證明函報本署轉陳審計單位。
- 九、廣告行銷活動請確實依照預算法第62之1條規定原則，無論係以何種型態辦理，均應明確標示廣告二字及辦理機關名稱。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企劃組、會計室(含附件)、養殖漁業組(含附件)

署長 沙志一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勸誤通知單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地址：10093臺北市中正區潮州街2號

聯絡方式：承辦人 姚欣妤

電話：(02)33436008

傳真：(02)33436269

電子信箱：xinyu@msl.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漁四字第101134162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勸誤說明：

本署101年9月21日漁四字第1011227136號函核定之計畫名稱，更正為「高雄物產館農漁特產品及其加工品行銷活動計畫」。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署企劃組、會計室、養殖漁業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101-09-27

農 業 局



高雄市政府 101 年度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機關名稱	計畫名稱	原預算金額	實際補助金額	墊付金額(追加預算)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高雄市政府 (農業局)	高雄物產館 農漁特產品 及其加工品 行銷活動計 畫		500,000		行政院農業委 員會漁業署	102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3 年度 單位預算轉正
合計			500,000			

第 25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二仁溪流域水質改善規劃及細部設計計畫」中央補助款 421 萬 1,793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2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12.6 高市會農字第 101000468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有關「二仁溪流域水質改善規劃及細部設計計畫」中央補助款 421 萬 1,793 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1 年 7 月 30 日環署水字第 1010064783 號函辦理。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辦理「二仁溪流域水質改善規劃及細部設計計畫」，核定經費 647 萬 9,682 元（中央補助 65%，本府配合 35%），環保署補助 421 萬 1,793 元，本府自籌 226 萬 7,889 元（如附件一）。

三、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第四款規定：「各級地方政府有下列各款支出之一，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五點第二款規定：「各級地方政府因第三點第四款所列支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非為支應前款所訂事項時，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四、本案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編列 102 年度預算辦理帳務轉正，敬請惠予同意辦理。

五、本案業經本府 101 年 10 月 23 日第 9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同意後辦理墊付款執行事宜暨編列 102 年度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83號
承辦單位：水保處 承辦人：李衍寬
聯絡電話：(02) 23117722 分機：2590
傳真電話：(02) 23899860
電子信箱：yklee@ep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1010064783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段(101G005428_1_239354.DOC、101G005428_2_239354.DOC、101G005428_3_239354.DOC、101G005428_4_239354.DOC、101G005428_5_239354.DOC、101G005428_6_239354.DOC、101G005428_7_239354.XLS、101G005428_8_239354.XLS、101G005428_9_239354.DOC)

主旨：核定補助貴府421萬1,793元辦理「二仁溪流域水質改善規劃及細部設計計畫」，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府101年6月14日高市府水污二字第10132981000號函辦理。
- 二、核定計畫總經費647萬9,682元，本署補助65%計421萬1,793元(資本門-委辦費，依實際決標金額核算補助經費)，貴府編列35% 配合款226萬7,889元。
- 三、本計畫應至少完成下列事宜，審查意見詳如附件：
 - (一)完成22處排水調查及豐枯水期水質、水量、重金屬及地下管線調查。
 - (二)完成5處水質淨化場址評選，並至少完成2處3公頃淨化處理設施細部設計圖說及招標文件。
 - (三)完成水質淨化場址操作維護計畫並規劃維護單位。
- 四、本案請於完成招標後，併同領款收據、納入預算證明、契

高雄市政府 10107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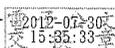
10105104300

約書及預定執行進度管控表送署，以利請款。另檢附應遵事項(如附件)，請確依相關規定辦理。

五、請於文到1個月內，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併同預定執行進度管控表送署。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高雄市政府研考會



署長 沈世宏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政務副署長決行

裝

訂

線



第 26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臺幣 4,030 萬元整，辦理「中芸漁港占岸碼頭整建工程」、「中芸漁港辦公室新建工程」及「中芸漁港航道外側疏浚工程」，擬請准予先行提列補助款新臺幣 4,030 萬元及配合款新臺幣 1,715 萬元合計新臺幣 5,745 萬元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2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1.12.6 高市會農字第 101000512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謹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補助本府海洋局新台幣 4,030 萬元整，辦理「中芸漁港占岸碼頭整建工程」、「中芸漁港辦公室新建工程」及「中芸漁港航道外側疏浚工程」，擬請准予先行提列補助款新台幣 4,030 萬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1,715 萬元合計新台幣 5,745 萬元墊付執行案，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1 年 11 月 14 日漁一字第 1011259423 號函（如附件 1）。
- 二、中芸漁港港區因碼頭使用年代已久，早期興建採用之棧橋碼頭損壞情形嚴重，加上港區航道口至中芸橋之間經當地漁民表示航道口外側水深較淺，為配合港區漁船泊位需求及確保漁民航行安全，遂乃向該署爭取經費辦理「中芸漁港占岸碼頭整建工程」及「中芸漁港航道外側疏浚工程」。
- 三、另考量縣市合併後幅員遼闊，為減少漁民舟車往返時程及提高本局服務效能，已於中芸漁港設置漁港辦公室，惟目前辦公場所係向海巡署暫借，為提高服務品質及改善辦公環境，亦一併向該署爭取經費辦理「中芸漁港辦公室新建工程」。
- 四、因本年度並未編列上述 3 項工程計畫之預算，為利計畫遂行，擬將 3 項工程先行於 101 年度提列補助款新台幣 4,030 萬元及「中芸漁港占岸碼頭整建工程」地方配合款 1,715 萬元合計新台幣

決議案（第 4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5,745 萬元提墊付案，所墊付之款項擬補納入 102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3 年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五、本案業經本府 101 年 11 月 20 日第 9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六、檢附「高雄市政府 101 年度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如附件 2）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補助款新台幣 4,030 萬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1,715 萬元合計新台幣 5,745 萬元，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循下次預算編審程序補編列預算，以進行帳務轉正。

附件 1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80672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1號
承辦人 卓訓杰
電話：(07)8239721
傳真：(07)8131728
電子信箱：hsunchie@msl.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漁一字第10112594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申請「中芸漁港占岸碼頭整建工程」、「中芸漁港辦公室新建工程」及「中芸漁港航道外側疏浚工程」補助經費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1年10月30日高市海四字第10132687200號函。
- 二、旨揭三項工程原則同意補助，經費匡列說明如下：
 - (一)「中芸漁港占岸碼頭整建工程」既經貴局調整經費縮小規模為4,900萬元(補助款3,185萬元、地方配合款1,715萬元)，本署尊重貴局決定，惟本署未來不再補助。本項工程所需補助經費3,185萬元，分別由本(101)年度「海岸新生及漁業建設計畫」補助1,055萬元及明(102)年度本署漁港建設相關經費補助2,130萬元。
 - (二)「中芸漁港辦公室新建工程」(不含規劃設計)核定900萬元(補助款585萬元、地方配合款315萬元)，所需經費由本年度「海岸新生及漁業建設計畫」項下補助。
 - (三)「中芸漁港航道外側疏浚工程」(不含規劃設計)核定400萬元(補助款260萬元、地方配合款140萬元)，所需經

海洋局 1011115

第1頁，共2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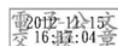
費由本年度「海岸新生及漁業建設計畫」項下補助。

(四)請依本署非科技計畫研提手冊規定，上網研提前開補助計畫(網址為<http://project.coa.gov.tw/coaWeb/>)，送署審查。

三、本案三項工程請於本年底前完成工程採購發包，未能發包者，無法辦理經費保留。

正本：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副本：林園區漁會、本署會計室、國會組、企劃組（漁港規劃管理科）



裝

訂



線



高雄市政府 101 年度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機關名稱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高雄市政府 府海洋局	中芸漁港占岸 碼頭整建工程	3,185 萬元	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漁業 署	列入 102 年度追 加減預算或 103 年度預算案
高雄市政 府海洋局	「中芸漁港占 岸碼頭整建工 程」地方配合 款	1,715 萬元	高雄市政府	列入 102 年度追 加減預算或 103 年度預算案
高雄市政 府海洋局	中芸漁港辦公 室新建工程	585 萬元	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漁業 署	列入 102 年度追 加減預算或 103 年度預算案
高雄市政 府海洋局	中芸漁港航道 外側疏浚工程	260 萬元	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漁業 署	列入 102 年度追 加減預算或 103 年度預算案
合計		5,745 萬元		

第 27 號 類別：交通

案 由：請審議 102 年度「整備觀光遊憩設施建設計畫－澄清湖風景區入口整建工程」，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800 萬元及市府配合款 800 萬元，共計 1,6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2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12.6 高市會交字第 101000434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102 年度「整備觀光遊憩設施建設計畫－澄清湖風景區入口整建工程」，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800 萬元及市府配合款 800 萬元，共計 1,600 萬元，擬請同意先行墊付執行乙案，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交通部觀光局以 101 年 8 月 31 日觀技字第 1014000961 號函同意補助在案。

二、「102 年度澄清湖風景區入口整建工程」係為改善澄清湖風景區觀光內涵魅力，提升休憩功能，帶動周邊經濟發展。

三、提報計畫積極爭取中央經費，經交通部觀光局同意 102 年度補助新台幣 800 萬元及市府配合款 800 萬元，共計 1,600 萬元。

四、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者，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並依同法第 4 點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俟後將之列入 102 年追加預算或 103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五、本案業經本府 101 年 9 月 25 日第 8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102 年度澄清湖風景區入口整建工程」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800 萬元及市府配合款 800 萬元，共計 1,600 萬元，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以 102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3 年度預算方式，辦理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局 函

機關地址：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張苑育
聯絡電話：02-23491747
傳真電話：02-27738792
電子信箱：uuchung@tbroc.gov.tw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觀技字第10140009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101年8月23、24日「102年度補助款作業計畫審查會議」會議紀錄及審查意見表如附件，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觀光局補助風景區興建公共設施經費執行要點」暨「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規定辦理。
- 二、101年8月24日因逢天秤颱風來襲，考量計畫核定期程需於8月底前完成，部份停班之縣市由本局逕行就提供之簡報資料進行書面審查。
- 三、後續請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一)請依本會議決議核定補助額度預先編列配合款及籌辦相關作業。
 - (二)請依本局審查意見辦理後續作業；如有計畫仍需修正方能核定者，請依會議決議與本局承辦同仁溝通討論後，於101年9月10日前提報修正計畫至本局憑辦。

第 1 頁，共 2 頁

101.09.07

高雄市政府



10105924500

(三)本計畫所有核定案件應於102年3月31日前完成勞務委辦、102年5月31日前檢送預算書圖到局審查、102年6月30日前完成工程發包，並於102年10月31日前完工及請領補助款，以避免補助經費流失。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局謝局長謂君、會計室、技術組(均含附件)

局長 **謝謂君** 出國

副局長 **劉喜臨** 代行

訂

線

交通部觀光局
「102年度補助款作業計畫審查會議」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0年8月23、24日上午9時

貳、會議地點：本局9樓簡報室

參、主席：謝局長謂君

紀錄：張苑育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會議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略）

柒、綜合討論及決議事項：

一、102年『整備觀光遊憩設施建設計畫』所有案件，請依下列

通則注意事項辦理後續事宜：

- 1、請於發包施工前確認土地取得作業，以利後續執行。
- 2、請考量納入無障礙旅遊環境之建置。
- 3、濱海地區之設施應加強防鏽、防風的處理措施。
- 4、臨山坡及水岸之設施，請加強水土保持安全。
- 5、計畫涉及文化景觀部分，宜洽文資相關人員參與。
- 6、設施應因地制宜設置，以融入當地環境為原則，選擇適當之材料。
- 7、請依不同環境條件選種適當植栽，並應考量後續維管問題。
- 8、入口應避免設置大型地標，建議著重於整體環境品質及氛圍之營造。
- 9、直接採購之FRP兒童遊具，非屬本局補助項目之範疇，如考量孩童遊憩之需要，應發揮巧思及創意，設計適當之設施供孩童使用，並兼顧使用之安全。

二、102年『整備觀光遊憩設施建設計畫』核定補助案件，請依

下列規定辦理：

- 1、請依本會議決議預先編列配合款及籌辦相關作業。
- 2、請依本局審查意見辦理後續事宜，如有計畫仍須修正方能核定者，請依會議決議與本局承辦同仁溝通討論後，於規定期程內提報修正計畫至本局彙辦。

捌、散會。

決 議 案 (第 4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交通部觀光局102年度補助款作業計畫提案審查意見表

提案單位： 高雄市政府

單位：元

計畫項目	預算		核定補助經費 (不含配合款)	審查意見
	總計畫經費	申請本局補助		
澄清湖風景區 入口整建工程	16,000,000	8,000,000	8,000,000	本計畫原則同意辦理，惟入口意象等分區功能調整部分，建議有妥善整體規劃考量，並與地方取得共識。
合計	8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請依本局審查意見表通知額度，預先編列配合款(40,000,000元)及籌辦相關作業。

第 28 號 類別：交通

案由：請審議「2012 神農文化祭暨南隆開庄百年慶祝活動」，交通部觀光局 101 年度補助 1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2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1.12.6 高市會交字第 101000448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2012 神農文化祭暨南隆開庄百年慶祝活動」，交通部觀光局 101 年度補助 10 萬元整，擬請同意先行墊付執行乙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01 年 9 月 14 日觀旅字第 1010027430 號函辦理。
- 二、本府「2012 神農文化祭暨南隆開庄百年慶祝活動」，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補助，案經交通部觀光局函復同意補助 10 萬元。
- 三、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執行要點」第 3 點 4 款辦理墊付，及第 5 點第 2 項規定先行墊付，俟納入 102 年度追加預算或補納入 103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並進行帳務轉正。
-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1 年 10 月 3 日第 8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提請貴會審議通過，以墊付款方式辦理，納入 102 年度追加預算或補納入 103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進行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局 函

地址：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李明仁
聯絡電話：04-23312688#109
傳真：04-23330861
電子信箱：bala@tbro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觀旅字第10100274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主旨：貴局函轉美濃區公所辦理「2012神農文化祭暨南隆開庄百年慶祝活動」，函請補助經費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1年9月3日高市觀發字第10130727100號函。
- 二、本案原則同意補助新臺幣10萬元整（約為計畫總經費933萬元之1.07%）。
- 三、為利日後核銷作業，請轉知美濃區公所務請詳閱下列各項規定並切實辦理。

（一）請於101年11月30日前，檢附下列附件辦理核銷：

- 1、領款收據（應有機關負責人、會計、出納或經辦人之簽章）。
- 2、納入預算證明。
- 3、總經費支出明細表（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如附件1第5頁）。
- 4、接受交通部觀光局補助計畫總經費及分攤表（應含各補助單位實際補(捐)助金額及自籌經費，如附件1第6頁）。

觀光局 1010914



10131098300

5、活動訊息登載證明單（如本說明（三））。

6、活動攝影著作授權使用書（如附件1第7頁）。

7、活動成效報告1式3份（格式如附件1第8~9頁）。

（二）活動規模縮減時，本局將依補助比例調減金額；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核銷時倘有結餘款，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

（三）活動訊息登載作業：請於辦理活動7日前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構）辦理與觀光旅遊相關活動資訊通報要點」（附件1第4頁）將活動訊息上傳登載，標準作業流程詳如附件2，如有登載相關問題，請洽各業務承辦人。

（四）請惠示金融機構存款行庫、帳號，併案函送本局憑撥；務請於指定期限內申請核銷、撥款，倘逾時限，恕難補助。

（五）同一案件向2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時，上開分攤表向各機關申報金額須一致，經查如有虛報、浮報及不一致情事者，應依補助機關所定期限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

四、本活動中有關爆竹煙火燃放應確實依據「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辦理，所補助經費不得用於購置燃放爆竹煙火。另為減少爆竹煙火之使用，請考量改以爆竹音效取代實際燃放爆竹煙火，如有大量燃放爆竹煙火者，爾後將減少補助或不予補助。

五、本活動請視區域路網特性，規劃替代道路、管制路段、臨時停車場及接駁專車等交通疏運措施。

六、本案附件1及附件2請至<http://www.taiwan.net.tw/festi>

val/user/a01.doc及http://www.taiwan.net.tw/festiva
l/user/a02.doc網頁下載應用。

正本：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副本：內政部消防署、本局公關室、會計室

2012-09-14
12:04:44



訂



線

第 29 號 類別：交通

案由：請審議交通部補助市政府辦理「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鳳山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可行性研究」經費案，有關所需總經費 1,0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

- 一、同意辦理。
- 二、蕭議員永達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2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1.12.6 高市會交字第 101000448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交通部補助本府辦理「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鳳山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可行性研究」經費案，有關所需總經費 1,000 萬元，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檢附提案 230 份，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交通部 101 年 9 月 11 日交路字第 1010032724 號函辦理。
- 二、本案可行性研究所需經費為 1,000 萬元，本府係申請全額補助，惟交通部原則同意支應 400 萬元整，不足經費部分，請本府自行籌措；另並請本府積極辦理，覈實依相關規定於明(102)年上半年前完成發包簽約程序及辦理相關請款作業。
- 三、交通部 400 萬元補助款，暫匡於其 102 年度公務預算「軌道運輸系統規劃先期作業」委辦費項下，本府需自籌配合款 600 萬元，合計 1,000 萬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
- 四、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第四、六款規定：「各級地方政府有下列各款支出之一，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 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及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各級地方政府因第三點第四款所列支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應以墊付方式辦理，俟後並由本府籌措配合編列預算。本案擬提請 貴會同

意先行墊付。

五、為利本案順利執行，擬請准予墊付款方式辦理，並循預算編審程序於 102 年度納入追加預算或爾後年度編列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辦 法：審議通過後，以墊付款方式先行辦理，並循預算編審程序於 102 年度納入追加預算或爾後年度編列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蔡青峰
聯絡電話：(02)2349-2118
電子郵件：norton@mot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10032724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檢送「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鳳山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可行性研究」經費補助申請計畫書，請求本部補助經費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1年7月24日高市府捷綜字第10130744800號函。
- 二、旨案經本部檢視貴府擬辦理之路線規模及內容，並考量本部102年「軌道運輸系統規劃先期作業」委辦費經費有限情形下，原則同意支應400萬元整，並暫匡於本部102年度公務預算「軌道運輸系統規劃先期作業」委辦費項下。至不足經費部分，則請貴府自行籌措。
- 三、前開委辦費事涉本部預算之執行績效，請貴府積極辦理，並覈實依相關規定於明（102）年上半年前完成發包簽約程序並辦理相關請款作業。
- 四、另旨揭計畫申請書中，民國97年及100年之公共運輸使用率雖符合「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所列5%以上之標準，惟僅有4年的調查資料，與前開要點要求包括過去5年的調查資料有所落差，請



高雄市政府 1010911



10106020400

於後續可行性研究報告書中補充敘明。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本部會計處



裝

訂

線



第 30 號 類別：保安

案由：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補助「高雄市大樹區高屏溪行水區臨時性垃圾場遷移計畫場址臨時保護設施計畫」經費新臺幣 29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2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1.12.5 高市會保字第 101000426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為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補助「高雄市大樹區高屏溪行水區臨時性垃圾場遷移計畫場址臨時保護設施計畫」之經費新台幣 290 萬元整，請准予先行以墊付方式執行，敬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擬專案送請市議會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循本次預算編審程序補編列預算。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1 年 9 月 18 日第 8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本計畫之委辦費經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101 年 6 月 25 日水七管字第 10102019570 號函同意補助在案。

辦法：審議通過後，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依循預算編審程序編列預算。

高雄市政府 102 年度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執行計畫明細表

單位：仟元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補助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環境保護局	高雄市大樹區高屏溪行水區臨時性垃圾場遷移計畫場址臨時保護設施計畫	2,900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列入 102 年度年度預算
合計		2,900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函

機關地址：屏東市建國路 291 號

聯絡人：廖進東 (08)7745553#553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10 樓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5 日

發文字號：水七管字第 1010201957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六

主旨： 貴局來函提報「高雄市大樹區高屏溪行水區臨時性垃圾
長遷移計畫場址臨時保護設施計畫」，申請本局公益支出
補助新台幣 290 萬元經費乙案，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貴局 101 年 6 月 1 日高市環局廢管字第
10136055900 號函暨「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經費編列
及執行管考要點」(以下簡稱管考要點)辦理。
- 二、貴府提報旨揭計畫，本局同意核定新台幣 290 萬元整，由
本局 100 年度旗山溪新旗尾橋至美濃溪匯流口河段河道疏
濬工程併辦土石標售-公益支出項下經費支應。
- 三、本案應在核定預算額度內執行並納入年度預算內辦理，其
超出補助之經費應自行負擔，且不得將各項計畫經費統籌
調配運用。
- 四、本案請依管考要點第十條規定於年度結束前完成計畫執
行，並應於預算核定後三個月內完成發包。但有特殊因素
無法如期完成者，應詳述理由函送本局審查同意後，始得
辦理保留繼續支用，惟各項補助計畫應於核定後二年內完



成為限。

五、本案經費核撥請依管考要點第八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六、檢還本局審查表乙份暨管考要點各乙份（請參照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含附件）、本局會計室（含附件）、管理課、李明勳副工程司

局長吳金水

裝

訂



100年度水資源基金公益支出經費擬辦工程提報表(100年度旗山溪新旗尾橋至美濃溪匯流
口河段河道疏濬工程併辦土石標售)

審查日期：101年6月13日

項次	提報單位	計劃名稱	計劃地點	計劃內容	概算及核定(元)		備註	審查結果(第一次)
					概算經費	核定經費		
1	高雄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高樹區高屏溪行水 區臨時性堤址長遷移計畫 堤址臨時性保護設施計畫	高雄市大樹區 高樹市大樹區	大樹區高屏溪行水區臨時性堤 址長遷移計畫場址臨時保護設 施。	2,900,000	2,900,000	工程	准予核定(符合管考要點三規定)
		合計			2,900,000	2,900,000		

承辦員：

工程師廖進東

課長：

林文雄

副局長：

總辦水利課 李宗恩

局長：

李長平

平
位

第 31 號 類別：工務

案 由：請審議辦理本市 102 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規劃計畫」申請內政部補助計畫案，估列 7,143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2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12.6 高市會工字第 101000395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有關本市 102 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規劃計畫」申請補助計畫案核定補助款及市府配合款，其中未經議會同意部分計 7,143 萬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提請市議會審議案，敬請 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01 年 8 月 13 日營署都字第 1012918034 號函（附件一）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8 條規定辦理。
- 二、依前來文，旨揭計畫由內政部營建署於 102 年度編列 15 億元，預定受理申請「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規劃計畫」補助計畫，並請本府暫先估列 5,000 萬元補助金額（各縣市政府可自行調整），先行辦理納入明（102）年度預算，有關實際補助額度，以該署審查核定之金額為準，再據以辦理追加減預算，以爭時效。
- 三、依本府配合款比例為 30%，本案擬依營建署來文估列補助款 5,000 萬元，加上本府配合款 2,143 萬元，總計 7,143 萬元，擬辦理納入預算程序，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第四款與第六款、第四點及第五點第二款（附件 2）規定，應提請市議會同意墊付後，歲入、歲出（含本府配合款）由各計畫提案機關編列，如未及納入 102 年預算者，則納入 102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3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辦 法：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納入 103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附件一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吳政彥
聯絡電話：02-87712606
電子郵件：yam2007@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24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營署都字第101291803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明（102）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規劃計畫」補助款，請依說明先行估列補助金額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補助辦法」第18條第二項規定「．．．；中央政府各機關應於補助額度確定後，即先估列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金額，並於會計年度開始四個月前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入其地方預算。」辦理。
- 二、本署明（102）年度獎補助經費計編列約15億元，新一期「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規劃計畫」（102-105年）預定於8月底前依行政院審查意見修正報院核定，請貴府就前揭計畫暫先估列5,000萬元補助金額（可自行斟酌調整），辦理納入明（102）年度預算，至實際補助額度，均應以本署審查核定之金額為準，再據以辦理追加（減）預算，以爭時效。

正本：5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高雄市政府 1010813



10105389600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內政部營建署會計室、本署都市計畫組（三科）

2012-02-13
文 11 編:02章

裝



訂



線

附件二

名稱：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96.02.08 修正）

- 一、各級地方政府支用墊付款，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本要點所稱墊付款，係指各級地方政府於法定預算以外所墊付之款項。
- 三、各級地方政府有下列各款支出之一，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
 - （一）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 （二）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 （三）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 （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 （五）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 （六）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 四、各級地方政府因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得就其墊付款先行支用外，至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列支出，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前項墊付款，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 五、各級地方政府因第三點第四款所列支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如由中央補助，且為因應下列事項，經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
 - 1、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
 - 2、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評比結果，及同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報經行政院備查，並以非普及式方式分配具時效性之補助款。
 - 3、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 （二）非為支應前款所訂事項時，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第 32 號 類別：工務

案 由：請審議本市 101 年度「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第三階段「高雄市美濃區龍肚國小後山生態廊道工程」所需經費 33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2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12.6 高市會工字第 101000457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有關本市 101 年度「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第三階段「高雄市美濃區龍肚國小後山生態廊道工程」所需經費 330 萬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提請市政會議審議案，敬請 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內政部 101 年 10 月 1 日台內營字第 1010809437 號函（附件 1）、「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8 條第二項及「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四、五點規定辦理（如附件 2）。
- 二、旨揭計畫業經內政部核定補助款 231 萬元，加計市府配合款 99 萬元，計畫經費 330 萬元。為配合內政部來函規定須於 101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發包作業，擬依前規定採墊付款方式辦理，以爭取時效。
- 三、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四點及第五點第二款規定，本案應提請市議會同意墊付後，歲入、歲出（含本府配合款）則由本府教育局納入 102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3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辦 法：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納入 102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3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附件一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廖建順
聯絡電話：87712619
電子郵件：cs_liao@cpami.gov.tw
傳真：87712624

80203

高雄市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1080943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為核定101年度「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政策引導型第三階段補助經費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請確實依前揭核定個案經費額度，據以修正計畫內容，連同計畫總表、審查意見回應表、修正後計畫書2份及電子檔1份，於101年10月底前報本部營建署備查。各核定補助計畫必要附件，如居民共識協調紀錄或證明文件、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工程細部設計圖說及工程預算書（不含數量統計表及單價分析表）等，應於備查時檢附齊全。
- 二、核定補助計畫案務期於101年11月30日前完成發包作業，未於期限內完成發包，本部營建署將定期辦理執行進度檢討會議，據以辦理經費調配等相關作業。
- 三、本年度核定補助計畫，請依本部100年9月19日內授營都字第1000181436號（諒達）函轉行政院100年9月6日院授主忠一字第1000005620號函同意備查之「內政部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執行要點」規定確實辦理，

都發局

101.10.04

高雄市政府



10106524700

P1

依前揭要點規定，本年度請款已修正為三期撥付，請確實依規定妥為規劃執行計畫期程。

- 四、本年度規劃設計加工程類，於規劃設計完成後，請貴府會同環境景觀總顧問（無環境景觀總顧問者，由局（處）首長）審核完成後，辦理工程發包事宜。
- 五、重申工程契約不得完工後一次撥付，如經審核未分期估驗付款者，將予取消當年度補助款，本部營建署亦將酌減後續年度補助經費額度。
- 六、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縮短公共工程工期之招標決標策略、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建置無障礙環境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確實配合執行。

正本：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南投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新竹縣五峰鄉公所、苗栗縣三義鄉公所、雲林縣崙背鄉公所、嘉義縣番路鄉公所、南投縣南投市公所、南投縣集集鎮公所、南投縣中寮鄉公所、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屏東縣牡丹鄉公所、屏東縣獅子鄉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臺東縣達仁鄉公所、內政部部長室、內政部主任秘書室、內政部秘書室（研）、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本部營建署署長室、本部營建署許副署長室、本部營建署公關室、內政部營建署會計室、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三科含附件）

部長李鴻源

附件二

名稱：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99.08.31修正）

第18條 一般性補助款應編列於「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預算科目項下，連同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專案補助款，各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相對列入其地方預算。

計畫型補助款應編列於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項下；中央政府各機關應於補助額度確定後，即先估列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金額，並於會計年度開始四個月前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入其地方預算。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補助收入時，應註明編列依據，否則不得編列。

前項補助款，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相對編足分擔款，並依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按分擔比率撥付支用，不得先行支用補助款或將補助款移作他用；違反者，中央得停撥其當年度或停編以後年度之補助預算。

中央政府各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未能於第二項規定期限內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時，應敘明理由連同補助項目及金額函報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

- 一、補助款須於年度進行中，方可依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辦理之評比結果，估列或確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金額者。
- 二、補助款具有支應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之準備金性質者。
- 三、補助款係補助延續性工程項目，且須視前一年度實際執行進度，方可估列或確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金額者。

名 稱： 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96.02.08 修正)

- 一、各級地方政府支用墊付款，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本要點所稱墊付款，係指各級地方政府於法定預算以外所墊付之款項。
- 三、各級地方政府有下列各款支出之一，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
 - (一) 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 (二) 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 (三) 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 (四) 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 (五) 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 (六) 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 四、各級地方政府因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得就其墊付款先行支用外，至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列支出，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前項墊付款，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 五、各級地方政府因第三點第四款所列支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如由中央補助，且為因應下列事項，經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
 - 1、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
 - 2、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

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評比結果，及同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報經行政院備查，並以非普及式方式分配具時效性之補助款。

3、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二）非為支應前款所訂事項時，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第 33 號 類別：工務

案 由：請審議內政部函送 102 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擬列工程項目表乙案，新臺幣 4,887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2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12.6 高市會工字第 101000420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為內政部函送 102 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擬列工程項目表乙案，為利預算執行提請 貴會同意墊付新台幣 4,887 萬元，敬請 審議。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 101 年 8 月 9 日台內營字第 10108071952 號函辦理。
(如附件影本)。
- 二、經查表列工程均為已核定延續性工程，係由營建署主辦工程，本府 102 年度編列地方配合款如下：
高雄縣梓官鄉華中路（赤崁東路延伸至特定區）建設計畫：
102 年度預算工程費 71,000 仟元（中央款 51,830 千元、地方款 19,170 仟元）。
 1. 營建署核定經費：101 年度預算工程費 10,000 仟元（中央款 7,300 千元、地方款 2,700 仟元）、102 年度預算工程費 71,000 仟元（中央款 51,830 千元、地方款 19,170 仟元），合計 81,000 仟元（中央款 59,130 千元、地方款 21,870 仟元）。
 2. 本府已編列預算：於 100 年度編列工程費地方款 3,100 千元、101 年墊付地方款 10,400 千元，合計已編列 13,500 千元。
 3. 本工程地方款應編列 8,370 千元。
仁武區八德二路拓寬工程：102 年度預算工程費 150,000 仟元（中央款 109,500 千元、地方款 40,500 仟元）。
- 三、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6 款、第 4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點及第5點第2款規定提請墊付地方配合款4,887萬元，於102年度追加或爾後年度編列預算進行帳務轉正，擬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循預算編審程序補編列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辦法：敬請審議。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聯絡人：陳冬芬
聯絡電話：02-87712802
電子郵件：tungfen@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33

80203

高雄市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9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10807195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營建署102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擬列工程項目表乙份，請據以配合編列年度預算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規定及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102年度概算應行注意事項第4條第1項第15點規定辦理。
- 二、表列工程均為已核定延續性工程，列有補償費之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即日起應辦理徵收先期作業，於102年3~4月間完成協議價購會議程序，至遲於102年6月底前應完成公告徵收程序並將用地補償費全數納入直轄市、縣（市）政府預算，並完成請領作業，本部營建署已排定用地取得時程表列管辦理進度，如經檢討延誤，將撤銷補助，請務必掌控執行進度。
- 三、另列為工程費並由本部營建署主辦工程或委由地方代辦工程者，貴府（含公所）僅需編列地方配合款，且同時應於本（101）年12月底前完成設計，俟立法院完成

第1頁 共2頁

0815
0930

土木工程設計科

工務局



算法定程序後即刻辦理發包施工，地方代辦工程完工後應將原始憑證函送本部營建署辦理核銷結案。

四、本計畫各項工程經費，未來當俟立法院審議完成預算法定程序後，據以通知 貴府修正補列或辦理追加減預算。

正本：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署長室、公關室、會計室、土地組、北區工程處、中區工程處、南區工程處、道路工程組

部長李鴻源

裝

訂

線

決 議 案 (第 4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102生活圈預定辦理項目一覽表

單位：仟元

縣市別	鄉鎮別	辦理項目	102年度(應列數)				
			總經費	工程費	用地費	中央款	地方款
高雄市	梓官區	高雄縣梓官鄉華中路(赤崁東路 延伸至特定區)建設計畫	71,000	71,000		51,830	19,170
高雄市	仁武區	仁武區八德二路拓寬工程	150,000	150,000	-	109,500	40,500
		高雄市小計	221,000	221,000	-	161,330	59,670

第 34 號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 102 年度「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補助辦理相關橋梁改建工程乙案，新臺幣 2,72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2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1.12.6 高市會工字第 101000420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經濟部水利署 102 年度「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補助辦理相關橋梁改建工程乙案，為利預算執行提請 貴會同意墊付新台幣 2,720 萬元，敬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經濟部水利署 101 年 8 月 9 日經水河字第 10116125690 號函辦理。（如附件影本）
- 二、經查依「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橋梁、涵洞改建工程執行作業注意事項」第二點略以：「現有橋梁、涵洞屬縣（市）、鄉鎮道（含）以下規模者，配合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及跨省市河川治理計畫改善所需工程費，由現有橋梁主管機關配合籌應百分之五十，本署籌應百分之五十；用地取得經費（包含地上物補償、土地補償費及救濟金），由現有橋梁主管機關籌應辦理。」
- 三、有關經濟部水利署 102 年度補助辦理相關橋梁改建工程如下：
阿公店溪聖帝堂護岸過溪橋改建工程：所需總經費 43,820 千元（含施工費 35,800 千元、設計監造費 3,320 千元、工程管理費 1,040 千元、土地補償費 3,060 千元、地上物補償費 600 千元）。已於 101 年墊付完成。
阿公店溪嘉興護岸農路橋改建工程：所需總經費 51,890 千元（含施工費 43,860 千元、設計監造費 4,038 千元、工程管理費 1,242 千元、土地補償費 2,350 千元、地上物補償費 400 千元）。本案先行墊付 102 年預計支用經費，爰需辦理墊付 10,750 千元（工程費 8,000 千元、土地補償費 2,350 千元、

地上物補償費 400 千元；中央款 4,000 千元，地方款 6,750 千元)。不足 41,140 千元循預算程序於 103 年編列。

阿公店溪中庄堤防涵管橋改建工程：所需總經費 74,770 千元 (含施工費 61,310 千元、設計監造費 5,444 千元、工程管理費 1,566 千元、土地補償費 5,650 千元、地上物補償費 800 千元)。本案先行墊付 102 年預計支用經費，爰需辦理墊付 16,450 千元 (工程費 10,000 千元、土地補償費 5,650 千元、地上物補償費 800 千元；中央款 5,000 千元，地方款 11,450 千元)。不足 58,320 千元循預算程序於 103 年編列。

四、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6 款、第 4 點及第 5 點第 2 款規定提請墊付地方配合款 27,200 千元 (中央補助款 9,000 千元、地方配合款 18,200 千元)，於 102 年度追加或爾後年度編列預算進行帳務轉正，擬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循預算編審程序補編列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辦 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台中市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人：張百欣
聯絡電話：04-22501226 #226
電子信箱：a630140@msl.wra.gov.tw
傳 真：04-22501613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9日
發文字號：經水河字第101161256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11612574_1_091125208892.xls)

主旨：本署102年度「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擬補助貴府辦理
相關橋梁改建工程（如附表），惠請配合納入預算，俾利
後續執行推動，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102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15點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辦理。
- 二、旨揭橋梁改建工程補助經費為估列數，實際將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及該計畫年度檢討後調整，並請依照「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橋梁、涵洞改建工程執行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本署99年5月3日經水河字第09916003260號函諒達）。

正本：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
副本：本署各河川局

2012-08-09
12:33:20

高雄市政府 1010809



10105236600

經濟部水利署102年度「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預計對地方政府補助橋梁改建工程經費彙整表

項次	縣(市)政府	河川別	橋梁	工程名稱	概補助總經費(千元)	預計發包時間(年/月/日)	擬納入預算年度	102年度預計支用經費(千元)	備註	河川局/連絡人 電話
1	新竹縣	油羅溪	義興大橋	油羅溪義興大橋工程補助款	43,830	101/11/30	101、102	30,830	101年度預計支用13,000千元	第六河川局 溫展華 03-5320304 分機227
2	高雄市	阿公店溪	瑞溪橋	阿公店溪聖帝堂覽畔過溪橋改建工程	20,080	101/9/30	101年追加或以後年度	20,080		第六河川局 陳界文 07-8279036
3	高雄市	阿公店溪	農路橋	阿公店溪嘉興運岸農路橋改建工程	24,570	102/9/30	102年追加或以後年度	4,000		第六河川局 陳界文 07-8279036
4	高雄市	阿公店溪	涵管橋	阿公店溪中庄堤防涵管橋改建工程	34,160	102/9/30	102年追加或以後年度	5,000		第六河川局 陳界文 07-8279036
5	新北市	淡水河	長安橋	補助新北市政府辦理基隆河長安橋改建工程	149,656	99/11/23	102	15,000		第十河川局 郭欣怡 02-89669870分機2223
6	基隆市	淡水河	千祥橋	補助基隆市政府辦理基隆河千祥橋改建工程	48,897	99/8/30	102	4,890		第十河川局 郭欣怡 02-89669870分機2223
7	基隆市	淡水河	暖江橋	補助基隆市政府辦理基隆河暖江橋改建工程	59,502	101/12	102	17,850		第十河川局 郭欣怡 02-89669870分機2223
	合計							97,650		

第 35 號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為辦理「本市橋頭區新市鎮與楠梓區高雄大學區段徵收聯絡道路改善工程」，擬由本市平均地權基金先行墊付 4,909 萬 8,000 元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2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1.12.6 高市會工字第 101000465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為辦理「本市橋頭區新市鎮與楠梓區高雄大學區段徵收聯絡道路改善工程」，擬由本市平均地權基金先行墊付 4,909 萬 8,000 元，敬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 101 年 4 月 2 日研商會議結論二及本處 101 年 6 月 1 日高市工新土設字第 10171162400 號函辦理（如附件影本）。
- 二、本案為串聯高雄大學特區及橋頭新市鎮兩開發區，提高交通可及性，增闢聯絡道路確有其必要；原則以大學南路往東延伸寬度為 21 公尺，往北串聯橋都路部份以路寬 20 公尺規劃。
- 三、所需土地費及地上物費計 4,909 萬 8,000 元，擬由本市平均地權基金先行墊支（待高雄大學區段徵收區辦理財務結算後，倘該區段徵收區無盈餘或餘款尚不足支應，則由工務局編列預算歸墊），於 101 年度辦理相關作業，並先行提請議會同意墊付，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依「高雄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於以後年度補辦預算。

辦法：敬請審議。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承辦單位：高市府陳副秘書長室
承辦人：陳王政
電話：07-3368333#2007
傳真：07-3301203
電子信箱：cwj85101@kcg.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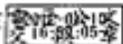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秘機字第10130233800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329918_10130233800A0C_ATTCH1.doc)

主旨：檢送本府101年4月2日召開「本市橋頭區新市鎮與楠梓區
高雄大學區段徵收區聯絡道路改善研商會議」會議紀錄乙
份，請查照。

正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高
雄市政府地政局

副本：本府陳副秘書長室



本市橋頭區新市鎮與楠梓區高雄大學區段徵收區聯絡道路改善研商會議簽到單

一、時間：101年4月2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

二、地點：市府陳副秘書長室

三、主持人：陳副秘書長鴻益

陳鴻益

記錄：陳王政

四、參加單位及人員：

出席人員	級 職	姓 名	備註 (聯絡電話)
出席機關			
本府工務局			
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總工程師 正工程師	陳王政 陳秋雲	
本府都市發展局	科長 乙級員	張文欽 柯曉晨	
本府地政局	副局長 黃進雄	林育昆 張朝玲	

本市橋頭區新市鎮與楠梓區高雄大學區段徵收區聯絡道路改善
研商會議紀錄

一、時間：101年4月2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

二、地點：本府陳副秘書長室

三、主持人：陳副秘書長鴻益

記錄：陳王政

四、出席機關及人員：詳簽到單

五、討論事項：（略）。

六、結論：

（一）短期目標為串連高雄大學特區及橋頭新市鎮兩開發區，提高交通可及性，增闢聯絡道路確有其必要，本案由本府之道路用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工務局負責路線規劃設計，原則以大學南路往東延伸寬度為21公尺，往北串聯橋都路部分以路寬20公尺規劃，往南銜接梭梭中路部分以路寬30公尺規劃且南側儘可能鄰後勁溪劃設，避免造成夾雜零散土地，不利後續發展使用。

（二）因規劃預計取得之道路公共設施用地位置屬非都市土地，開發策略以一般徵收（含協議價購）及撥用方式開闢，分兩個計畫案（東西向21公尺路寬及往北20公尺寬為第一案，另30公尺寬部份為第二案）同時辦理，若土地所有權人要求整體開發換取可建築土地，因短時間難以達成，協調其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以利先行闢建，請工務局主政；相關開闢費用請地政局之平均地權基金籌措支應。

（三）長期目標，為縫合原市縣交界裂縫，及該地區未來發展需求，請都市發展局儘速檢討將該區域納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辦理。

七、散會：上午11時15分。

副本

發文方式 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承辦單位：土木工程設計科
承辦人：王依亭
電話：07-3368333#2310
傳真：07-3353923
電子信箱：mxgirl@kcg.gov.tw

受文者：本處土木工程設計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1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新土設字第101711624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橋頭區新市鎮與楠梓區高雄大學區段徵收區聯絡道路改善工程」開闢所需經費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1年4月10日高市府秘機字第101302338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工程開闢經費依說明一函文會議結論(二)，相關開闢經費由貴局經管之平均地權基金支應，所需經費概估約1億7289萬元(土地費:8081萬元、地上物補償費:130萬元、施工費:8190萬元、規劃設計費:394萬6700元、監造費:306萬2700元、工管費:187萬元。請貴局惠予先行撥付規劃設計費394萬6700元，以利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正本：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副本：本府陳副秘書長室、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本處土木工程設計科

慶長 蘇志勳

第 36 號 類別：工務

案 由：請審議有關「三民區九如三路(中華路至九如陸橋)人行環境改善工程」案總經費 4,997 萬 9,100 元，擬提以本市平均地權基金墊付。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2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12.6 高市會工字第 101000465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有關「三民區九如三路(中華路至九如陸橋)人行環境改善工程」案總經費 4,997 萬 9,100 元，擬提以本市平均地權基金墊付。

說 明：

- 一、本局養工處為改善本市三民中都周邊道路整體景觀及市民通行休憩環境，規劃於三民區九如三路(中華路至九如陸橋)進行人行環境改善工程，其預計施作內容包含舊有人行道翻修綠美化及共桿路燈建置，所需費用經估算為 3,154 萬 100 元，經本府地政局簽陳市長准予提報由本市平均地權基金墊支，並經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決議：同意辦理，先予敘明。
- 二、本案因政策需求，建置自行車道通行空間，於規劃設計階段決議將人行道寬度由 3.0 m 拓寬為 3.7m、並同步辦理道路邊溝更新及道路鋪面復舊等工作，經重新核算所需經費為 49,979,100 元，即尚需 18,439,000 元整 (= 49,979,100 - 31,540,100) 額度。
- 三、本案所需費用由本府地政局「本市平均地權基金」墊支，並於以後年度由地政局「第 42 期及第 68 期市地重劃區辦理財務結算盈餘款」歸墊轉正。

辦 法：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37 號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為本市林園區 4 條聯外道路及石化三路開闢工程經費協助之預算編列，經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石化事業部函覆業獲經濟部同意案，為利預算執行提請同意墊付新臺幣 4 億 7,208 萬 2,000 元整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2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1.12.6 高市會工字第 101000462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為本市林園區 4 條聯外道路及石化三路開闢工程經費協助之預算編列，經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石化事業部函覆業獲經濟部同意案，為利預算執行提請 貴會同意墊付新台幣 4 億 7,208 萬 2,000 元整，敬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石化事業部 101 年 9 月 17 日石化工關發字第 10101636900 號函辦理（如附件影本）。
- 二、有關本市林園區 4 條聯外道路及石化三路開闢工程經費協助之預算編列，經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石化事業部函覆業獲經濟部同意，分述如下：
 - 4 件聯外道路工程：
 1. 林園中芸港旁漁港路聯接石化四橋道路及東岸護堤新設工程（大坪頂以東 13-4 號道路），中油公司 101 年度已編列 8,000 萬元預算。
 2. 其餘 3 件工程經費計 12 億元，中油公司自 102 年度分 4 年度逐年編列 3 億元預算辦理，工程如下：
 - (1) 林園汕尾北汕二路拓寬工程（大坪頂以東 13-3、16 號道路）－總經費 2 億 2,334 萬元。
 - (2) 林園清水岩寺至台 17 線道路開闢工程（大坪頂以東園道二及大坪頂特定區 19 號道路）－總經費 7 億 3,259 萬元。
 - (3) 林園台 21 線聯接汕尾道路工程（大坪頂以東 14-6 號道

路及新增聯外道路）－總經費 2 億 4,407 萬元。

石化三路開闢工程總經費 9,208 萬 2,000 元，中油公司已函報調整編列於 102 年度預算。

三、本案經費協助之預算編列經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石化事業部函覆業獲經濟部同意，總經費 13 億 7,208 萬 2,000 元，為利工進將進行後續規劃設計發包等作業，提請墊付 4 億 7,208 萬 2,000 元，其餘 9 億元將循預算編審程序自 103 年起逐年編列辦理，本次墊付明細如下：

林園中芸港旁漁港路聯接石化四橋道路及東岸護堤新設工程（大坪頂以東 13-4 號道路）：總經費 8,000 萬元（土地補償費 4,000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900 萬元、施工費 2,757 萬 2 千元、設計監造費 258 萬 9 千元、工管費 83 萬 9 千元），全額墊付。

林園石化三路開闢工程：總經費 9,208 萬 2,000 元（土地費 4,800 萬元、地上物費 550 萬元、施工費 3,438 萬元、設計監造費 319 萬 3,000 元、工管費 100 萬 9,000 元），全額墊付。

林園汕尾北汕二路拓寬工程（大坪頂以東 13-3、16 號道路）：總經費 2 億 2,334 萬元（土地補償費 6,080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5,200 萬元、施工費 1 億元、設計監造費 839 萬元、工管費 215 萬元），全額墊付。

林園清水岩寺至台 17 線道路開闢工程（大坪頂以東園道二及大坪頂特定區 19 號道路）：總經費 7 億 3,259 萬元（土地補償費 3 億 6,500 萬元及地上物補償費 9,597 萬元、施工費 2 億 5,000 萬元、設計監造費 1,797 萬元、工管費 365 萬），本次先行墊付 7,666 萬元（土地補償費 3,000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2,914 萬元、設計監造費 1,752 萬元）辦理規劃設計用地補償等先期作業。

林園台 21 線聯接汕尾道路工程（大坪頂以東 14-6 號道路及新增聯外道路）：總經費 2 億 4,407 萬元，本工程涉都市計畫變更，現正通盤檢討中，本次不先行墊付。

四、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第 5 點第 2 款規定提請墊付 4 億 7,208 萬 2,000 元整，於 102 年度追加預算或爾後年度編列預算進行帳務轉正，擬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循預算編審程序補編列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辦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石化事業部 函

地址：高雄市林園區石化二路3號
傳真：(07)6427303
聯絡人：林金耀
聯絡電話：(07)6413701-8488
電子郵件：725200@cpc.com.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石化工開發字第10101636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協助高雄市林園區4條聯外道路及石化三路打通道路
工程案辦理情形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立法委員林岱樺服務處101年09月05日(2012)樺高服
字第0477號函辦理。
- 二、旨揭道路經費協助之預算編列，業獲經濟部同意，分述如
下：
 - (一) 4條聯外道路
 - 1、中芸港旁漁港路聯接石化四橋道路及東岸護堤之新設
工程，101年度已編列8,000萬元預算。
 - 2、其餘3條，12億元分4年度逐年編列3億元辦理，已自1
02年度編列3億元預算。
 - (二) 另，石化三路打通道路工程案9,208萬2,000元，亦已
函報調整編列於102年度預算。
- 三、上述雖完成逐年預算編列，惟年度預算仍需俟立法院審議
通過後，本公司方能請高雄市政府提送道路開闢申請補助
之計劃書，並依睦鄰捐助程序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完成

工務局 1010917



10135795600



捐助行政程序，合先敘明。

正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立法委員林岱樺服務處

副本：立法委員林岱樺國會辦公室、高雄市蔡昌達副議長大寮服務處、高雄市議員韓賜
村林園服務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2-09-14
交 14 章



訂

線



第 38 號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辦理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執行經濟部能源局「擴大設置 LED 路燈專案計畫」乙案，經能源局預擬增辦補助經費 9,405 萬 6,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2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1.12.6 高市會工字第 101000466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為辦理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執行經濟部能源局「擴大設置 LED 路燈專案計畫」乙案，經能源局預擬增辦補助經費 9,405 萬 6,000 元，擬採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能源局 101 年 9 月 19 日能技字第 10105004530 號函辦理。
- 二、本案係經濟部為推動行政院一百年十二月一日第三二七五次院會通過「經濟景氣因應方案」之「助產業」策略項下「全臺設置 LED 路燈」措施，經由節能績效保證模式（ESCO）進行 LED 路燈節能示範系統之設立，擴大節能產品之普及應用，並帶動國內經濟發展，其補助經費每盞新台幣 8,000 元（上限）。旨案 101 年 4 月初發布辦法，101 年 7 月受理申請，核准後即發包施作，再依規定申請補助經費。
- 三、本局養護工程處原獲經濟部能源局將補助本市新台幣 3 億 9,021 萬元，其經費已完成墊付程序。惟又配合能源局辦理該計畫增辦事宜，並獲增辦額度上限為新台幣 9,405 萬 6,000 元。該經費擬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第四款規定：「各級地方政府有下列各款支出之一，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 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各級地方政府因第三點第四款所列支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俟後由本局養護

決 議 案（第 4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工程處於 102 年度追(加)減或爾後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並先提請議會同意墊付。

辦 法：為利 101 年度「擴大設置 LED 路燈專案計畫」能順利執行，擬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由本局養護工程處於 102 年度追(加)減或爾後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能源局 函

地址：104台北市復興北路2號13樓
電話：02-27757787
傳真：02-27757772
電子信箱：fhchuang@moeaboe.gov.tw
承辦人：莊逢輝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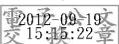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09月19日
發文字號：能技字第1010500453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JCS21010500453.doc、JCS61010500453.xlsx)

主旨：有關 貴府配合辦理「擴大設置LED路燈專案計畫」之增辦意願調查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擴大設置LED路燈專案計畫作業要點」（以下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兼復 貴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101年8月31日高市工養處燈字第10173355600號函。
- 二、貴府所獲增辦額度上限為新臺幣9,405萬6,000元，檢附 貴府轄內配合增辦之公所及其分配汰換盞數與初始經費額度如附件1。
- 三、請 貴府於101年9月24日前依計畫書應備格式(如附件2)函送增辦計畫申請資料於本局，俾利辦理後續事宜。
- 四、本案依作業要點規定，執行機關辦理採購作業須依據能源局核定之招標期程始能辦理採購發包作業。除不可抗力因素，各階段作業須依核定後之計畫書內容於核定經費額度內及規定期程落實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

第 39 號 類別：工務

案 由：請審議客家委員會「101 年度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補助本市辦理「高雄市美濃區東門樓及庄頭伯公周邊客家生活文化空間環境景觀營造計畫」案總經費 374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2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1.12.6 高市會工字第 101000462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有關客家委員會「101 年度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補助本市辦理「高雄市美濃區東門樓及庄頭伯公周邊客家生活文化空間環境景觀營造計畫」案總經費 374 萬元，擬提以客家委員會「101 年度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經費墊付。

說 明：

- 一、本局養工處為改善本市美濃區東門樓及庄頭伯公周邊客家生活文化空間環境景觀，規劃於美濃區東門樓古蹟及庄頭伯公周邊整體客家文化景觀新風貌及意象改善工程，其預計施作內容包含改善觀光遊憩設施及教育解說系統等，所需費用經估算為 440 萬元，客家委員會補助 374 萬元（85%）、本府自籌款 66 萬元（15%）由工務局編列預算支應，相關經工務局簽陳市長准予提報由客家委員會「101 年度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經費墊支，同意辦理，先予敘明。
- 二、本案為整合東門樓古蹟至庄頭伯公間景觀，實具優質之未來觀光發展潛力，強化具地方特色之遊憩據點、既有聚落、文化空間及綠地等環境空間，創造一種新的遊憩型態，以提升美濃地區觀光潛力以及重塑客家文化風貌，使美濃成為兼具獨特文化資源、景觀遊憩及生態教育等多元化功能的迷人小城，促進地方和諧、發展及再繁榮，所需總經費為 440 萬元。
- 三、本案所需補助費用由客家委員會「101 年度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經費墊支，並於納入 102 年度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辦 法：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40 號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市政府 101 年度「大寮示範區公共設施管線位置調查」案，補助新臺幣 98 萬 88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12 月 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1.12.6 高市會工字第 101000492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府 101 年度「大寮示範區公共設施管線位置調查」案，補助新台幣 98 萬 880 元，擬以墊付方式辦理，報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府第 9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案辦理。

二、旨揭計畫經內政部（營建署）101 年 9 月 26 日營署工程字第 1012922118 號函同意補助 98 萬 880 元。

三、本案係屬「高雄市公共設施管線位置調查（監驗）暨系統建置第 3 期計畫」之擴充補助部分，補助款需納入 101 年度預算辦理，惟本次補助款部分未納入 101 年度預算。故提請貴會同意墊付方式辦理，俾利於 101 年度執行完畢。

四、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條第四款及第五條第二款（如附件），提請貴會同意墊付後由本局執行，另於 102 年度納入追加預算或爾後年度編列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辦法：請貴會審議通過後，函覆內政部，並於 101 年度辦理。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吳昇哲
聯絡電話：02-87712648
電子郵件：wsj@cpami.gov.tw
傳真：02-27525947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營署工程字第10129221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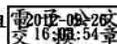
主旨：貴府所送「101年度公共設施管線位置調查（監驗）及系統建置第3期計畫擴充部分（大寮示範區公共設施管線位置調查）」工作計畫書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奉交下貴府101年9月18日高市府工工字第101356242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本署同意補助新台幣98萬880元，請貴府依工作計畫書辦理後續事宜，並掌握整體計畫之辦理期程，務必於本（101）年12月15日前辦理結案。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政威資訊顧問有限公司、內政部營建署會計室、本署公共工程組



高雄市政府 1010926



10106380800

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96年2月8日

行政院院授主忠六字第0960000862號函修正發布

- 一、各級地方政府支用墊付款，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本要點所稱墊付款，係指各級地方政府於法定預算以外所墊付之款項。
- 三、各級地方政府有下列各款支出之一，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
 - (一)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 (二)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 (三)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 (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 (五)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 (六)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 四、各級地方政府因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得就其墊付款先行支用外，至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列支出，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
前項墊付款，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 五、各級地方政府因第三點第四款所列支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如由中央補助，且為因應下列事項，經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

算：

1. 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
 2.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評比結果，及同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報經行政院備查，並以非普及式方式分配具時效性之補助款。
 3. 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 (二)非為支應前款所訂事項時，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